

霍衣仙著

中國經濟制度變遷史

金曾澄題



## 目錄

### 中國經濟制度變遷史導論

#### 第一編 歷代田賦制度與民生

##### 第一章 先秦田賦制度

##### 第二章 兩漢田賦制度

##### 第三章 魏晉南北朝田賦制度

##### 第四章 隋唐田賦制度

##### 第五章 宋遼金元田賦制度

##### 第六章 明清田賦制度

#### 第二編 歷代稅制與國用

##### 第一章 先秦稅制

##### 第二章 兩漢稅制

目錄

第三章 魏晉南北朝稅制

第四章 隋唐稅制

第五章 宋遼金元稅制

第六章 明清稅制

第三編 歷代貨幣制度與經濟問題

第一章 先秦貨幣制度

第二章 兩漢貨幣制度

第三章 魏晉南北朝貨幣制度

第四章 隋唐貨幣制度

第五章 宋遼金元貨幣制度

第六章 明清貨幣制度

結論 附錄近代新貨幣制度

## 中國經濟制度變遷史導論

論到中國經濟制度的變遷，是與歷代的政治社會背景，有密切關係。演進眼光來看，有清楚的線索可尋。

在古代，是以農業爲中心，一切經濟來源，不論是消費生產方面，都是仰給於田地。在歷代不同田制下，田賦也因之不同。

後來文化日繁，用度日廣，只靠田賦收入，不足以維持國用，於是苛捐雜稅因之而興，先時田賦是收的農業稅，後來工商發達，於是對於工商業稅收，也漸次多起來。

農、工、商都是可以生利的，在賦稅徵收下，還可以出資繳納。後來朝廷用度日奢，非往日正當稅收所可濟事，於是種種巧立名目的捐稅因之而起，官吏又



爲虎作倀，於是人民受其騷擾，社會秩序紊亂，盜賊蜂起之後，接着就是亡國。

論到經濟制度的代價物，在最早生活簡單的時期，是以物易物的，後來文化進步，於是由易物而改爲以貨幣代價的信用時代。先時貨幣制度，多用金銀或銅來鼓鑄，在這種貨幣制度下，商人又從中私鑄惡錢，按照貨幣學原理，惡貨幣驅逐良貨幣。惡錢充斥市場，勢必至貨物增價，民生就直接受到不良的影響。宋元時濫發鈔票，其爲害更甚於前代，一切社會問題因之發生，國本動搖，結果也非亡國不可。

總觀由先秦以迄清代的田賦制度與民生，雜稅與國用，以及貨幣制度與經濟問題，大半不外這個通例。現時容我們總論一下歷代經濟制度變遷的消長吧：

就田賦論：先秦時代，地廣人稀，土地問題不發生困難。那時君王的生活也比較平民化，所以田賦所收甚少，人民生活大多充裕。漢代是中國的大統一時

代，漢高祖以馬上得天下，功成之後，列土分茅，大地主因之增多。到了魏晉南北朝時代，天下擾攘，田制大紊，又因人民戰死流離，無主田地加多，豪右侵略，擁田既多，而生活驕侈，貧者至終年勞作，不得溫飽，社會紛亂，可謂已達極點。北方地廣人稀，有時可行均田之制；中原大族，大率南遷，於是南方田地問題，發生恐慌，直到隋代田制仍是紊亂。唐代是中國自漢以後，國威大振的時代，先期政治良好，於本國大加整頓之外，兼事開拓疆土，唐代聲名，因之遠溢。自武后革后亂後，玄宗初年頗有復興之心，晚年寵信楊貴妃，安史亂起，倉黃出走，國幾不保，自茲以降，國威大弛，一切制度也無什麼建樹可說。五代殘唐時代，和晉末五胡十六國大亂時代一樣，國位如傳舍，當然無田制可言。宋太祖陳橋兵變，攫得國位，重文輕武，集權中央，論文治雖有可稱，而自太宗時代起，三次伐遼失敗，外患日逼，不得已採其下策，納幣請和，後來歲幣日增，爲

國大患，終宋之世，屢受遼金之禍，北宋徽、欽二帝蒙塵，退處南國，淪爲半壁偏安之局，邇後北族南侵，終致陸秀夫負宋帝昺投海以死，國勢如此朝不保夕，一切制度的紊亂也是必然的現象。明代驅逐元人，恢復漢人天下，但明室君王，除太祖及世祖外，其他多庸碌之輩，又因任用宦官，國政大壞，終至於亡。清以異族入主中原，典章文物，大率因明之制，但爲優待八旗子弟，於是跑馬圈地的制度，旗人廣擁田產，生活日奢，結果後來子孫，飽食終日，無所用心，本身既無能力，結果外患侵入，應付毫無，喪權辱國，接踵而來，漢人排滿的革命一起，於是結束了清代的國運，新民國便取而代之。

就雜稅論：先秦時代，君王生活平民化，除田賦所入，足以自給外，其他雜稅毫無。到了漢代，君王生活奢侈，於是不得不苛斂於民，以供個人的揮霍，捐稅既多，民生艱苦，一切社會問題，因之發生。魏晉南北朝時代，天下紊亂，捐

稅也繁苛，人民直接間接都受到不良的影響。到了唐代，所行的租庸調制及兩稅法，對於稅制大體是完整的。到後來法制蕩然，民生凋敝，直到五代可說是紊亂達於極點了。宋遼金元時代，胡漢交侵，於是大開捐稅之門，民生困苦，不堪言狀。到了明清時代，一切雜稅大多有增無已，國政既無成績可言，人民生活困苦，於是追思前代熙熙攘攘，如登春臺的生活，起了很大的憧憬。總觀歷代政治愈上軌道，捐稅也就越少，政治愈亂，捐稅也愈繁苛，大半不外這條公例。

就貨幣論：先時以物易物，到秦漢始用金銀及銅來作貨幣的代價，初時官鑄錢式，皆有定型，制度未始不善，自後來開私鑄之風，惡錢充斥，物價因之抬高，民生因之困苦，魏晉南北朝時代，貨幣制度或因舊制，或另出新制，因盜鑄私鑄之風仍熾，國家又很紊亂，幣制也最混雜。隋唐時代，多以漢之五銖爲定式，復以奸商從中作祟，濫鑄惡錢，制度大紊，人民受其荼毒，不過唐代飛錢，



實開後代匯兌先聲，是文化進步的一大明徵。宋遼金元時代政局很亂，幣制也最紊，但宋代交鈔，元之寶鈔，爲近代紙幣的濫觴，也是文化的一大進步。明清時代，貨幣大都沿用舊制，清末與外洋互市，幣制多半採用西法，漸具近代化的雛型。

總上以觀，看了歷代經濟制度的消長，可以認識了那個時代政治及民生的影響，現在分論歷代經濟制度如下。

# 第一編 歷代田賦制度與民生

## 第一章 先秦田賦制度

中國古代注重農業，勤心民事。唐虞時代，教民稼穡，以樹五穀，當時設有后稷之官，專司其事。夏禹治平洪水之患，辨別土壤，當時九州土地之開墾者，達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設有農宰，以掌理之。周禮則以「遂人」治田野，匠人為溝洫，此外尚有農師、農正、司稼、稻人等職。

大凡田野初墾之時，人類各因力之所及，受相當之土地以種植五穀，所以古代無田制可考，到了三代以後，才有了一定的法制。

依照古籍的記載，夏代以五十畝為一間，十間為一組，十人受一組之田。

商周用井田之法，劃分田野為井字形，外八家為私田，中為公田，八家各受

私田一區，而助耕公田，商代以六百三十畝爲一井，家受七十畝。周代以九百畝爲一井，八家各受百畝。

三代時一家所受之田，或五十畝，或七十畝，或百畝，少有差別；然究其實際，則廣狹大略相同，這是傳說中中國最早的均田制度。

依周代制度，平民年及二十歲，受田百畝；年六十歸之於政府，每人受田各有定額，所以無有貧富之懸殊。到了戰國時代，魏之李悝教民竭盡地力，秦之商鞅，廢井田，開阡陌，任民所耕，不立分田之制。其他各國，也多破井田之經界，井田之制蕩然無存。

井田制度廢，是由土地共有制，變而爲個人私有制，於是土地所有權的問題，因之發生。豪強之人日肆兼併，以致貧者無立錐之地，或富人的佃戶，納其收穫之半於地主，於是貧富之懸殊愈甚，而後世社會經濟問題，亦因之興起。

因之發生奴婢之制

## 第二章 兩漢田賦制度

漢代重農主義：漢代農民佔最多數，兩漢恒稱農業爲本業，他爲末業。然自秦商鞅墾井田後，國家田制因之大變。農民多受大地主與豪商之剝削，農民生活極苦。晁錯說文帝令民入粟拜爵說：「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政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上茶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尙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虛，賦歛不時，朝令暮改。當其有者，半價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梁

肉。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遊遨，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

又董仲舒說武帝有云：「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錐之地。又專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漢書食貨志）

文獻通考田賦考荀悅論曰：「古者什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也。今漢民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強人佔田逾侈，……豪強之暴，酷於亡秦。」

名田制：農民窮困若是，而非田制，勢不能更復。故有制限民名田之法，以救止豪民廣佔田土之弊。食貨志董仲舒說武帝云：「古井田雖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并兼之路……」惜未易實行。

至於名田數目，哀帝紀：「綏和二年（B.C.7）詔：『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名田宅無定限，與民爭利，百姓失職，其議條例。』」有司條奏：諸王列侯，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及公主名田縣道；關內侯吏民爲名田，皆無得過三十頃。買人皆不得名田爲吏，犯者以律論，諸名過品，皆沒入縣官。」

代田制：武帝末用趙過行代田之法。以農學知識灌輸農民，又創以人輓犂之法，令農民互相合作，故用力少，而得穀多。食貨志說：「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一畝三畦，歲代處，故曰代田。」又云：故平都令光，教過以人輓犂。過奏光以爲丞，教民相與庸輓犂，……以故田多墾闢。」

王田制：王莽篡漢，禁買賣田，名天下田曰王田，不得買賣。其後亦未能堅持。然其譏刺漢政，當係實情。食貨志說：「王莽下令言：『漢氏減輕田租，三十

而稅一，……而豪民侵凌，分田劫假；厥名三十，實十稅五也。富者驕而爲邪，貧者窮而爲姦，俱陷於辜，……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過八，而田滿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犯令法至死。……後三歲，莽知民怨，下詔王田……皆得賣，勿拘以法。……」

但漢時之大地主似不甚多。張禹傳言：禹家以田爲業。及富家貴，多買田至四百畝。……」是富貴之家，田至四百畝，已爲罕見。諸帝賞賜群下之田，亦不過數頃。惟哀帝賜董賢田至二千餘頃，（見王嘉傳）是最多的。

據文獻通考田賦考，漢時田八百二十七萬五千餘頃，以元始（平帝年號）二年（公元二年）戶口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計之，平均每戶得田六十七畝餘。

官給田：漢時對於貧民多由官給田，並貸以農本。元帝紀：「初元元年（公元前四八），以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費不滿千錢者，賦貸

種食。

移民亦由官給田。溝恤志：「河東渠廢予越人令少府以爲稍入。」如淳注曰：「時越人有徙者，以田與之，其租稅入少府也。」又有假與民田之制。宣帝紀與文帝紀，皆言「以池鑿苑中田」假與貧民。」

田租：農民所納田租，爲漢時國家收入大宗。租額在高帝時（公元前二〇六——一九五）約爲十五而稅一；已較秦時爲輕。末年雖稍增，然至惠帝即位，（公元前一九四）復爲十五稅一。元帝時（公元前一七九——一五七）屢除田租，景帝二年（公元前一五五）令民三十而稅一，其後卽以爲定制。

遇被災十分之四，以上則免田租。成帝紀：「建始六年（公元前三二）詔郡國被災十四以上毋收租。」被災十之二三，則實際減半。周禮地官司稼注：「若今十傷二三，實際減半。」疏云：「舉漢法以况，謂漢時十分之內，傷二分三分，



餘有七分八分在。實除減半者，謂就七分八分中爲實在，仍減去半不稅，於半內稅之。」

平民經濟狀況：漢時平民經濟狀況，以有十金，或錢十萬，爲中產之家。文帝紀：「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哀帝紀：「令民貲不滿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是十萬以下，則爲貧民。不滿三萬者，亦爲貧民。成帝紀：「鴻嘉四年，（公元前一七）詔：民貲不滿三萬，無出租賦。」

家中不滿千錢，則爲極貧。元帝紀：「初元元年（公元前四八）以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貲不滿千錢者，皆賦貸種食。若百萬以上者，則爲富民之產。宣帝紀：「元康元年（公元前六五）徙丞相將軍列侯吏三千石，貲百萬以上者杜陵。」以千萬至萬萬者爲極富。王嘉傳：「元帝時外戚貲千萬者少。」

貨殖傳所載富室，有家財十千萬者，如師丹及洛陽，張長叔等是。家貲五千萬者，則有樊嘉及臨淄偉姓數人。

漢時以列侯爲最富。列侯食邑，多者至萬餘戶，少者數百，食其租稅。張延壽傳：「延壽既嗣侯，國在陳留，別邑在魏郡，租入千餘萬。其後徙封平原，並一國，戶口如故，而租稅減半。」故各地租率，由中央制定，而稍有等差。

普通列侯，以歲入二十萬爲率。貨殖傳言：「秦漢之制，列侯封君，食租稅歲率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此外尚時得皇家賞賜。呂氏紀：「列侯幸得賜餐錢奉邑。」韋昭注云：四時得間賜，是爲餐錢。顏師古曰：「賜廚膳錢也。」

奴隸之買賣：漢時奴隸制度盛行，奴婢亦爲家產之一種。奴婢可供生利之具，故多者至數百十人。貨殖傳：「卓氏富至童八百人，田池射獵之樂，擬於之

君。」又云：「齊俗賤奴虜，而刁閒獨愛貴之。桀黠奴，人之所患；唯刁閒收取，使之逐魚鹽商賈之利，……終得其力，起數千萬。」

張安世傳謂：「家童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史丹傳：「賞賜累千金，僮奴以百數。」王商傳：「張匡奏：今商宗族權勢，合資鉅萬計，私奴以千數。」

凡所有奴婢，皆以資財購來。震光傳：「大爲買田宅，奴婢而去。」

自賣：奴婢之買賣，蓋可分自賣與賂賣二種。食貨志：「漢興接秦之敝，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飢饉。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高祖乃令民得賣子就食。」嚴助傳：「漢武帝時，歲比不登，民得賣爵鬻子，以接衣食。」如淳注曰：淮南俗賣子與人作奴婢，名曰鬻子，三年不贖，遂爲奴婢。」以上都是由父母自賣的。

賂賣：賂賣則係由豪強用暴力賂奪拍賣者。史記樂布列傳：「樂布爲人所賂

賈，爲奴於燕。」漢書外戚竇皇后傳：「竇后三弟廣德……年四五歲時，家貧，爲人所略賣。其家不知其處，傳十餘家。」王莽傳：「至略賣人妻子。」南粵傳呂嘉云：「多從行至長安虜賣以爲僮。」

犯罪：此外犯罪沒官，亦奴婢一大來源。說文，奴字下云：「奴婢皆古之罪人也。」漢書刑法志：「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唐會要引漢律云：「妻子沒爲奴婢。」史紀平準書：「賈人有市籍，皆無得名田，敢犯令沒入田僮。」

贈送：有時亦爲贈送之品。陸賈傳：「陳平以奴婢百人，車馬五十乘，錢五百萬，遺賈。」

奴婢入官則髡鉗鯨面，史記季布列傳：「季布者楚人也。爲人任俠，有名於楚。項籍使將兵，數窘漢王。及項羽滅，高祖求布千金，敢有舍匿罪及三族。季布匿濮陽周氏。周氏曰：漢求將軍急，迹且臣家，將軍能聽臣，臣敢獻計。卽不

能，願先自到。季布許之。乃髡鉗季布，衣褐，置廣柳車中，並與其家僮數十人，之魯朱家所賣之。」

奴隸之解放：哀帝時曾特頒禁令，限制奴婢人數，一時奴婢價大減。哀帝紀綏和三年，（公元前七），有司條奏：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在數中。」

取賣人口，與牛馬同，實秦漢惡習，王莽改制會道及之。王莽傳云：「秦爲無道，厚賦稅以自供奉，罷民力以極欲；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并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錫之地。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園。……姦虐之人因緣爲利。至略賣人妻子；逆天心，詩人倫；謬於天地之性，人爲貴之義。」

政府亦曾說法救濟。高祖紀：「五年（公元前二〇二）詔曰：民以飢餓自賣爲人奴婢者，皆免爲庶人。」霍光傳亦有免奴之說。顏註謂「免放爲良人者。」

## 第三章 魏晉南北朝田賦制度

三國時代：六朝經濟制度，多承漢舊稍加變改。三國之時，兵戈擾攘，戰爭連年，百姓散亡，天下皆爲曠土，兵士乏食。魏武帝平袁氏後，始漸恢復。魏武之初，九州雲擾，攻城畧地。袁紹軍人，皆資樵粟。袁術戰士，取給蕪蒲。魏武于是乃募良民，屯田許昌。又於州郡列置田官。歲有數千萬斛，以充兵戍之用。及平袁氏，以定鄴都，今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匹，而綿二斤。餘皆不得擅與，藏強賦弱。（晉書食貨志）

司馬朗曾上言曹操，復行井田，然未能施行。朗又以爲宜復井田。往者以民各有累世之業，難中奪之，是以至今。今承大亂之後，民人分散，土業無主，皆爲公田，宜及此時復之。議未施行。（魏志司馬朗傳）

魏明帝荒謬，民多失業。「魏明帝不恭，淫於宮籟，天下失其躬稼。此後關東遇水，民亡產業。」（晉書食貨志）

吳之董農興穀，始於孫權。「於時三方之人，志相吞滅，戰勝攻取，耕夫釋耒。江淮之鄉，尤缺儲峙。吳上大將軍陸遜抗疏，請令諸將各廣其田。權報曰：『甚善』。今孤父子親自受田。車中八牛，以爲四耜；雖未及古人，亦欲與衆均其勞也。有吳之務農重穀，始於此焉。」（吳志孫權傳，晉書食貨志）事在黃武五年（二二四）。

諸葛亮「躬畊隴畝，」常用「分兵屯田」之法，「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十五頃」，則西蜀之敦勸農桑，以供軍需，亦意中事，惜史無明文而已。

晉代：西晉平吳後，行限田之法，因丁授畝，按戶輸課。晉武帝太康元年（二八〇）平年孫皓，乃制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

男爲戶者半輸。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二，遠者三分之一。夷人輸資，戶布一疋，遠者或一丈。

男子一人，占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六歲以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小。不事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人廿八文。又限王公田宅，及品官占田。（見晉書食貨志）

晉室涉江以後，僑人散居，限田之制不復行，不隸州縣。軍國所需，隨土所出，臨時折課市取，無恒法。元帝嘗課督農功，詔二千石長吏，以入穀多少爲殿最。其非宿衛要任皆宜赴農，使軍各自佃作，卽以爲陳。

太興元年（三一八）元帝詔曰：「徐揚二州，土宜三麥，可督令煖地投秋下



種，至夏而熟，繼新故之交，相以周濟，所益甚大。」後軍將軍應詹表曰：「夫一夫不耕，天下必有受其飢者。而軍興以來，征戰運漕，朝廷宗廟，百官用度，既已殷廣。下及工商流寓童僕，不親農桑而遊食者，以十萬計。不思開立美利，而望國足人給，豈不難哉？問者流人奔東吳，東吳皆儉，皆已還反。江西良田，曠廢未久，火耕水耨，爲功差易，宜簡流人，興復農官，功勞報賞，皆如魏氏故事。一年中與百姓，二年分稅，三年計賦稅以使之。公私兼濟，則倉盈廩溢，可計日而待也。」（晉書應詹傳）卽此可見東晉農業之一斑。

南北朝時代：南北朝時代，宋齊梁陳田稅制度，皆沿東晉之舊。「晉自中原喪亂，元帝寓居江左。百姓之自拔南奔者，并謂之僑人，皆取舊壤之名，僑立郡縣，往往散居，無有土著。而江南之俗，火耕水耨，土地卑濕，無有蓄積之資。諸蠻陬徂洞，密沐王化者，各隨輕重，收其賸物，以裨國用。歷宋齊梁陳，皆因

而不改。其軍國所須雜物，隨土所出，臨時折課市取，乃無恒法定令。列州郡縣，制其任土所出，以爲徵賦。」

五胡十六國，多不明治道，蓋取稅甚重。『前燕慕容皝，以牧牛給貧田于宛中；公收其八，二分入私。有牛而無地者，亦田宛中；公收其七，三分入私。既記室參軍封裕諫曰：「臣聞聖王之宰國也，薄稅而藏于百姓，分之以三等之田，十一而稅之？……自永嘉喪亂，百姓流亡，中原蕭條，千里無烟，飢寒流隕，相號溝壑。……流人之多，舊土十倍有餘。人般地狹，故無田者，十有四焉。……且魏晉雖道消之世，猶削百姓不至於七八。持官牛田者，官得六分，百姓得四分。……臣猶曰非明王之道，而况增乎！」』（晉書載記慕容皝，通攷田賦攷）

惟後蜀李雄頗薄賦歛，意在招致遠方，而國用不足，至賣官鬻爵。『其賦男子歲穀三斛，女子半之。調絹不過數丈，綿數兩。事少役稀，百姓富貴，閭門不

閉，無相侵盜。然雄意在招致遠方，國用不足。故諸將每進金銀珍寶，多有以得官者。」（晉書載記李雄）

甚要

北魏行均田之制。

魏孝文帝太和九年（四八五）詔均給天下民田。諸男十五

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止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

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株，非桑之士，夫給一畝，依法課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諸桑田，皆爲世業，身終不還。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

諸麻布之士，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

法，諸有舉戶老少殘疾無受田者，年十一以上及疾者，各受以半之田。年逾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制者，雖免課亦受婦田。

諸還受人田，恆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諸土廣人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民種蒔役。有土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爲正田。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人。

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丁受田者，恆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諸宰人之官，各隨所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列駕各八頃；縣

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魏書，食貨志）

至於稅制，則每一天一婦，賦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稅。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二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鄙一夫一婦布一疋，下至牛以此爲降。（魏書，食貨志）

北齊依魏制，行受田之法。河清三年詔：男女十五以上，皆營蠶桑。又令男子率以十八受田，六十六退田。京城四面諸坊之外，三十里內爲公田。執事及百姓請懇田者，名爲永業。奴婢受田者，親王止三百人，嗣王二百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皇宗百人；七品以上，八十人；八品以下至庶人六十，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爲桑田。不宜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隋書，食貨志）

北齊稅制：一夫一婦曰一床，調絹一疋，綿八兩，懇租二石，義租五斗。奴

婢各准良人之半。半調二尺，懇租一斗，義租五升。懇租送臺，義租納郡，以備水旱。（隋書食貨志）

北周太祖創制六官。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人口十以上，宅五畝；凡人口十以上宅四畝；五口以下，宅二畝。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司賦掌功賦之政令。凡人自十八以至六十有四，無輕癯者，皆賦之。其賦之法，有室者，歲不過絹一疋，綿八兩，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疋，麻十斤，丁者又半。豐年全賦，中年半之，下年三之，皆以時徵。（隋書食貨志）

六朝田賦制度之變遷，既如上述，則民生狀況之窘裕亦可推知。

以之可相重要

## 第四章 隋唐田賦制度

魏晉以降，亂離相繼，民戶耗滅，田多曠廢。後魏孝文帝創均田法，後齊後周隋唐皆因其制，而略有變遷。隋文帝篡周後，仍依齊周制，男女三歲以下爲「黃」，十歲以下爲「小」，十七以下爲「中」，十八以上爲「丁」。「丁」從課役，六十爲「老」，乃免。自諸王以下，至於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多者至一百頃，少者至四十畝。其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並課樹以桑榆及菘。其園宅率三口給一畝，奴婢則五口給一畝。

職分田：京官給職分田，一品者給田五十頃；每品以五十畝爲差，至五品則爲田三頃。六品二頃五十畝；其下每品以五十畝爲差，至九品爲一頃。外官亦各有職分田；又給公廩田，以供公用。

隋之田賦制度：至於田賦，則丁男一牀，租粟三石，桑土調以絹（租綱也）麻土以布。絹以疋加綿三兩，布以端加麻三斤。單丁及僕隸各半，未受地者皆不課。有品爵、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並免課役。開皇九年（五八九），天下墾田千九百四十萬四千二百方十頃，其時戶總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二十六。每戶合墾田二頃餘。開皇十二年（五九二），文帝以天下戶口歲增，京輔及三河，地少而人衆，衣食不給，議者咸欲徙就寬鄉。帝乃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在狹鄉每丁二十畝，老者少者則又少。（隨書食貨志，通考田賦考）

唐代田制：唐高祖武德七年（六六四），三月二十九日，始定均田賦稅。凡天下丁男給田一頃，篤疾，廢疾，給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若爲戶者，加二十畝。所授之田，十分之二爲「世業」，八爲「口分」。世業之田，身死，則授之承戶者；口分則收入官，更以給人。



唐代田賦：至於田賦，則可以分爲兩期：德宗以前上半期，爲租庸調制；德宗以後之下半年期，則爲兩稅制。「租庸調」制，甚有秩序，然自武則天亂國以後，民避徭役，逃亡漸多，田併於豪戶，官不實授，丁戶之法大紊。代宗時加徵青苗錢，以畝定稅，舊制幾不復存。至德宗乃改行春秋兩季兩稅法。

武德二年（六一九）二月十四日，制每丁租二石，絹二丈，綿三兩。自茲以外不得橫有調歛。卽每丁歲入租粟二石，謂之租；隨鄉土所產綾、絹、綿、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純者，兼調綿三兩；輸布者多麻三斤，是謂之調。凡丁歲役二旬，若不役，則收其備，每日絹三尺；是謂之備。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調；三旬則租調俱免。通正役不過五十日。

若嶺南諸州，則稅米。上戶一石二斗；次戶八斗；下戶六斗。若夷獠（西南夷）之戶，皆從半輸。蕃胡內附者，上戶丁稅錢十文；次戶五文；下戶免之。附

經二年者，上戶丁輸羊二口；次戶一口；下三戶共一口。凡水旱虫霜爲災，十分損四以上，免租；損六以上，免調；損七以上，課役俱免。

凡天下人戶，量其資產，定爲九等。每三年，縣司注定，州司覆之。百戶爲里，五里爲鄉，四家爲隣，五家爲保。在邑居者爲坊，在田野者爲村。村坊隣里，遞相督察。士農工商四人各業。食祿之家不得與下人爭利。工商雜類，不得預於士伍。

永業之田，樹以榆桑棗及所宜之木。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薄厚，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凡庶人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田業，自狹鄉而徙寬鄉者，得并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死者收之，以授無田者，凡收授皆以歲十月。授田先貧而有課役者，凡田鄉有餘以給比鄉；縣有餘而給比縣，州

有餘，以給比州。（舊唐書食貨志，唐會要租稅，通考田賦考）

男女始生者爲黃，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每歲一造計帳，三年一造戶籍。神龍元年（七〇五）韋后表請改以二十二爲丁，五十八爲老。韋后誅，復舊。至天寶三年（七四四）又降優制，以十八爲中男，二十二爲丁。天下籍始造四本，京師、及東京、尚書省、戶部、各貯一本，以備車駕行幸，省於載運之費。（舊唐書食貨志，通典食貨典）

唐德宗建中元年（七八〇）楊炎爲相作「兩稅法」。遣黜陟使分行天下，其詔略曰：「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行商者在郡縣，稅三十之一。居人之稅，秋夏兩徵之。各有不便者三之，餘征賦悉罷。其田畝之數，率以代宗大曆十四年（七七九）墾數爲準。徵夏稅無過六月，秋稅無過十一月。遠者進退官吏。令黜陟使，各量風土所宜，人戶多少，均之，定其賦，尚書度支總

統焉。」（舊唐書食貨志，通考田賦考，新唐書楊炎傳）

唐初所以能行世業口分制度，乃因六朝時代，兵革不息，農民少而曠地多，故均田之制存。唐中葉後之所以廢，則因承平日久，丁口滋衆，官無閒田，不復給授，故田制爲空文。且唐制容許土地之買賣，啓後日之兼併。况開國之初，貴族豪右，已成大地主。所謂功臣，不外乘機會以取富貴而已。武后時，韋嗣立言：「國初功臣共定天下，食封不下二十家；今橫恩特賜，家至一百四十以上。天下租稅，在公不足，而私有餘。又封家徵求，各遣吏阜，凌吞侵漁，百姓怨嘆。誅責紛紜，曾無少息，下民患之何以堪命？」（新唐書韋嗣立傳）

是以玄宗朝，於世業口分之制，三令五申，而豪右兼併，廣佔良田已成爲時風。且唐中葉後，國家戶籍不修，浮客亡戶，比比而然。夫均田必授田，授田必憑戶籍表冊。簿籍旣亂，均田制自不能行。

德宗建中元年（七八〇）廢租庸調而行兩稅。陸贄則以爲國家賦役之法，曰租、曰庸、曰調，其取法遠，其歛財均，其域人固。有田則有租，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故主張明制度正經界，占田有限，裁限租價。於當時兼併情形，及農民痛苦，描寫詳真。他說：「今制度弛紊，疆理壞墮，恣人吞噓，無復畔限。富者兼地數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強豪，以爲私屬，貸其種屬，貸其田廬，終年服勞，無日休息，罄輸所假，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稅，貧富懸殊，乃至於斯！今京畿之內，每田一畝，官稅五升。而私家收租，殆有畝至一石者，是二十倍於官稅也。」（陸宣公奏議）

隋代田賦與民生：隋唐田賦制度既如上述，則民生概況自畧可想見。隋文帝時國庫充實，民生亦極寬裕。至煬帝時則民窮財盡，人相啖食。蓋文帝躬先儉約，以事府帑。六宮咸服澣濯之衣，乘輿供御有故敝者，隨令補用，皆不敢作。非

享燕之事，所食不過一肉而已。有司嘗進乾薑以布袋貯之，帝用爲傷費，大加譴責。後進香復以甌袋，因答所司以爲後誡。由是內外率職，府帑充實，百官祿賜及賞功臣，皆出於豐厚。又以宇內無事，屢詔寬徭賦，民生富裕。開皇十七年（五九七）戶口滋盛，中外倉庫，無不盈積，所有資給不踰經費。京司帑屋既充積於廊廡之下，文帝遂停此年正賦，以賜黎元。

至隋煬帝時，則民生復遭塗炭。因煬帝登位，國家殷富，雅愛宏襖，肆情方聘。初造東都，窮諸巨麗。移嶺樹以爲林藪，包芒山以爲苑囿。長城御河，不計於人力。連驢武馬，指期於百姓。天下死於役，而家傷於財。大舉征伐，勞民損財。每年興發，比屋良家之子，多赴於邊陲，分離哭泣之聲，連響於州縣。老弱耕稼，不足以充飢餒，婦工紡績，不足以贍資裝。屢幸江都，靡費極多，所有供須，皆仰州縣，租賦之外，一切徵歛，趣以周備，不顧元元。吏因割剝，盜其大

半。遐方珍膳，必供庖厨，翔禽毛羽，用爲玩飾，買以供官，千倍其價。人愁不堪，離棄室宇。長吏扞扉而達曙，猛犬迎吠而終夕。自燕、趙、跨於齊、韓，江、淮入於陽襄，東周、洛邑、之地，西秦、陝西隴縣（隴山之右），僭僞交侵，盜賊充斥，宮觀鞠爲茂草，鄉亭絕其烟火。人皆剝樹皮以食，漸及於葉，皮葉皆盡，乃煮土或擣葉爲末而食。其後乃人相啖食，十而四五。

關中蕩疫，炎旱傷稼，代王開永豐之粟以振饑，人去倉數百里，老幼雲集。吏在貪殘，官無攸次，咸資鐵貨，動移旬月。頓臥墟野，欲返不能，死人如積，不可勝計。隋氏之亡，實亦由此。（隋書食貨志）

唐代田賦與民生：隋朝民生狀況，略如上述。至於唐代民生，亦有前後之不同。前半期均田尙行，米價低廉，人民自易爲生。貞觀時，斗米三錢，故道不拾遺，夜不閉戶。玄宗時東郡米斗千錢，而齊、齊、則斗米五錢；後半期則民生困

苦。蓋自安史亂後，兵役不息，田土荒蕪，兼有攤戶之弊。如李渤疏稱：「渭南縣長源鄉本有四百戶，今纔百；閿鄉縣本有三千戶，今纔千戶。由於均攤逃戶，十家之內，五家逃亡。卽今未逃之五家，均攤其稅。如石投井，不到底不止。」是以逃亡愈多，耕種愈少。代宗永泰元年（七六五）京師斗米一千四百。至於攻戰之地，城圍精絕，尤不可以常理論。魯靈守南陽，賊將武令洵等攻之累月，米斗至四五十千。有價無米，一鼠值四百。安慶緒被圍於相州，斗米錢七萬。黃巢據長安，百姓遁入山岩，累年廢耕耘，賊坐守空城，穀價涌貴，斗米三十千。官軍皆執山岩民，賣於賊爲食，一人值數十萬。楊行密圍揚州，城中草根、木實、皮囊、革帶、俱盡。外軍掠人來賣，人五十千。張雄有軍糧，相約互市金一斤通犀帶一條，得米五斤。據此可知兵燹之地，人民難以生存。（新唐書魏徵傳，玄宗紀李渤傳，魯靈傳，安慶緒傳，黃巢傳，高驛傳。）



## 第五章 宋遼金元田賦

五代田制：五代承唐末藩鎮割據之後，盜賊蠭起，戰爭連年，亂亡相繼，疆土分裂，田制極形紊亂。大體仍爲私田制，而荒田極多，故政府常設法令民墾田以利稅收。後梁太祖擊淮南掠得牛以千萬計，給東南諸州農民，使歲輸租。後唐明宗長興二年（九三一）詔令召浮客耕佃無主荒田，後晉高祖天福二年（九三七）詔令逐處長吏，徧下管內應是荒田有主者，一任本主開耕，無主者，一任百姓請射佃蒔，三年內並不在收稅之限。後周世宗顯德二年（九五五）敕逃戶莊田許人請射承佃供納租稅。（舊五代史食貨志，通考田賦考，續通典食貨，續通志食貨）

宋代田制：宋代田制仍極紊亂，蓋五代亂後，無主曠田甚多，故宋初行均田墾田之法。太祖建隆以後，命官分詣諸道均田，申明周顯德三年（九五六）之令，課

民種樹，定民籍爲五等。第一等種雜樹百，每等減二十爲差，梨棗半之。男女十歲以上，種韭一畦，闕一步，長十步。乏井者，鄰伍爲鑿之。令伍春秋巡視，晝其數秩滿，第其課爲殿最。又詔所在長吏，諭民有能廢植桑棗，墾闢荒田者，止輸舊租，縣令佐能招徠勸課，致戶口增羨，野無曠土者，議賞。

太宗太平興國中，兩京諸路許民共推練土地之宜，明樹藝之法者一人，縣補爲農師，令相視田畝肥瘠及五種所宜，某家有種，某戶有丁男，某人，有耕牛，卽同鄉三老里胥，召集餘夫，分畫曠土，勸令種蒔，候歲熟，共取其利。爲農師者獨稅免役。民有飲博怠於農務者，農師謹察之，白州縣論罪；以警游惰。

太宗至道二年（九九六）太常博士直史館陳靖上言：「按天下土田，除江淮、湖湘、兩浙、隴蜀、河東、諸路，地里愈遠，雖加勸督，未逮獲利。今京畿周環二十二州，幅員數千里，地之墾者十纔二三，稅之入者又十無五六。復有匿里舍

而稱逃亡，棄耕農而事游惰。故倡議分田爲三品，按丁給。上 人授百畝，中田百五十畝，下田二百畝，並五年後收其租。」朝臣共議如靖奏。

真宗天禧四年（一〇二〇）詔諸路提點刑獄，朝臣爲勸農使，使臣爲副使，置局案籍印給之，使勸卹農民，以時耕墾，招集逃散。宋代墾，佔私 中之大部分。至道二年（九九六）墾田三百一十二萬五千二百五十頃二十五畝；天禧五年（一〇二一）墾田五百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四頃三十二畝，元豐（一〇七八——一〇八五）間墾田四百六十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六頃。

神宗時王安石變法，於熙寧五年（一〇七二），修定方田均稅法，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按肥瘠分五等，以定稅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均稅之法，縣各以其租額稅數爲限，舊管取蹇零，如米不及十合而收爲升，絹不滿十分而收爲寸之類。

。今不得用其數均攤增展，致溢舊額。此亦獎勵農業生產，減輕人民負擔之法。

此外官田令民耕牧者亦屢有之。真宗天禧元年（一〇一七），以久罷畋遊，其京城四面禁圍草地，令開封府告諭百姓，許其耕牧。哲宗元祐八年，（一〇九三）詔凡官田及已佃而逃，或佃租違期應剗佃者，不別召佃，悉籍之官爲招募衙前之用，如未有投募，且令租佃以應募者而給之。

南宋高宗建炎元年，詔令拘籍蔡京等莊田，令佃戶就種，歲減租課二分。紹興元年詔盡鬻諸路官田。二十六年房部侍郎韓仲通，言蜀地狹人稠，而京西，淮南，係官膏腴之田尙衆，乞許人承佃，官貸人種，八年仍償。理宗時因鈔價大落，用買似道計，多買公田，以維持田價，浙西人民破產者多。（宋史食貨志，通考田賦考）

遼代田制：遼起自遊牧，初無所謂田制，皇祖句德除畜牧外，更教民耕種五

穀，樹藝桑麻。至太宗時始籍五京戶口，勸農桑，教紡績。聖宗以後沿邊各置屯田令戍兵，耕種以給軍餉。此外或治閑田，或治私田，各計畝出粟。（遼史食貨志，續通攷田賦攷，續通典食貨典）

金代：金田制亦極混亂，人民田業，各從其便，賣質于人無禁，但令隨地輸租而已。凡官地猛安謀克貧民請射者，寬鄉一丁百畝，狹鄉十畝，中男僅半。（金史，食貨志，讀通志，食貨志）

元代田制：元太祖起朔方，其俗不待蠶而衣，不待耕而食，初無所謂田制。世祖即位以後始勸農桑抑游惰，立勸農司，頒農桑輯要，促進農業。蒙古官吏及本地豪強侵佔民田者多。東平布衣趙天麟上策云：今王公大人之家或占民田近於千頃，不耕不稼謂之草場，專放犖畜。又江南豪家廣占農地，驅役佃戶，無爵邑而有封君之貴，無印節而有官府之權，恣縱妄爲靡所不至。貧家樂歲終身苦，凶

年不免於死亡。荆楚之域，至有僱妻鬻子者。倡議先行限田制，終復興井田制，然未經採納。（續通攷田賦攷元史食貨志）

宋代田賦：至於賦稅制度，宋制歲賦其類有五：一曰公田之賦，凡田之在官，賦民耕而收其租者是；二曰民田之賦，百姓各得專之，而收其租；三曰丁田之賦，百姓歲輸身丁錢米是；四曰城郭之賦，宅稅地稅之類是也；五曰雜變之賦，牛革蠶鹽之類隨其所出變而輸之是。分夏稅秋稅，兩次徵收。王安石變法，行方田均稅制，每年檢地之肥瘠，分定稅率。（宋史食貨志續通攷田賦攷）

遼代田賦：遼賦稅之制，自太祖任韓延徽始制國用，定賦稅法。公田不輸稅賦，在官開田，募民耕之，十年始納租，私田則計田入稅。南京歲納三司鹽鐵錢折絹，大同歲納三司稅錢折粟。又開遠軍民歲輸稅，向例斗粟折五錢，後改折五錢。（續通考征權考，續通典食貨典）

金代田賦：金租稅法，官地輸租，私田輸稅。租之制不傳，大率分田之等爲九，而差次之。夏稅畝取三合，秋稅畝取五升，又結結一束，束十有五斤。夏稅六月止，秋稅十月止，十二月爲初中末三限。猛安謀克輸牛具稅，卽牛頭稅，女直戶所輸之稅。其制每牛三頭爲一具，限民口二十五受田四頃四畝有奇，歲輸粟不過一石。官民占田無過四十具。租稅之外更算田園屋舍軍馬牛羊樹藝之數，及其藏糧之多寡，徵物力錢，上自公卿大夫下逮民庶，無一苟免。（金史食貨志，續通攷田賦攷）

元之田賦：元未入中國前，以牛馬羊算賦，女子任之，男子惟以狡獵騎射爲務。入主中國後乃定稅法，多沿唐舊。取於內郡者曰丁稅，曰地稅，此乃仿唐之租庸調。取於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此乃仿唐之兩稅法。地稅：上田每畝半三升，中田二升半，下田二升，水田五升。丁稅：每丁徵粟一石，驅丁五升，新戶

丁驥各半之，老幼不與。其間有耕種者，或驗其牛具之數，或驗其土地之等以徵稅。（元史食貨志續通攷田賦攷，續通典食貨典）

宋遼金元田賦與民生：北宋人民之困苦，一則由於外族之侵凌，一則由於力役與兼併。太宗時溫仲舒言曰：「國家平太原以來，燕、代之交，城守年深，殺傷剽掠，彼此迭見。大河以北，農桑廢業，戶口減耗，凋敝之餘，竭力奉邊，丁壯備徭，老弱供賦，遺廬壞堵，不亡即死。」力役既繁，小農之生計日難，其甚者且不得安於田業，而有以田託蔭於豪富朱門者。命官形勢，占田無限，皆得復役。小農愈困難，而土地益趨於豪家權門，或小農以經濟壓迫而鬻田，或豪強以威逼利誘而得田。農民之困苦可以想見。（宋史食貨志，溫仲舒傳）

南宋際逢喪亂之後，富豪兼併，乃臻登峰造極，而佃農疾苦，亦達極點。高宗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通判安豐軍王時昇云：「淮南士皆膏腴，然地未



盡開，民未多加者，緣豪強虛佔良田而無徧耕之力，流民撻負以至，而無開耕之地。」理宗淳祐六年（一一四六）謝方叔稱：「豪強兼併之患，至今日而極，非限民名田，有所不可。國家駐蹕錢塘百有二十餘年矣。外之境土日荒，內之生齒日繁，權勢之家日盛，並併之患日滋。富豪租米有及百萬石者。小民頻年充保役，官吏誅求百端，田日減而保役不體。大官田日增而保役不及。弱肉強食，并兼寔盛，民無以遂其生。」寧宗時福建地狹人稠，無以贍養，生子多不舉。（宋史食貨志，劉宰傳）

遼起自朔漠，射獵爲生，後雖略習稼穡，其人民生活狀況不可攷。金之田制，則有可觀，世宗大定四年（一一六四）行通檢推排法以均稅，民生似可優裕，然以官吏爲奸，反以擾民。且有特種地主，兼併亦多，農民疾苦自是難免。（遼史食貨志，金史食貨志）

元代兼併亦極烈，蓋蒙古人以馬上取天下，酬庸報德，就兵於田，故武人得佔田。又寵視蕃僧及道士等，既廣與土地，又免其租稅。故此種特殊地主可魚肉農民。成宗（一二九五——一三〇七）嘗謂近臣曰：「東南民多貧瘠苦無田，皆佃富人之田。」大德六年（一二三〇）帝語臺臣曰：「朕聞江南富戶侵佔民田，以致貧者流離轉徙，卿等聞之否？」臺臣曰：「富民多乞護持璽書，依倚以欺貧民，官府不能究治，宜悉追收爲便。」元代農民生活，亦可想見。（元史世祖紀文宗紀仁宗紀成宗紀食貨志）

## 第六章 明清田賦制度

明代田賦制度：明清田賦制度大略相同。中國賦役之法，自唐楊炎作兩稅法，法簡而易行，歷代相沿，至明不改。明太祖爲吳王賦稅十取一。役法計田出夫。縣分上中下三等，以賦十萬，六萬，三萬石下爲差。府亦分三等，以賦二十萬上下，十萬石下爲差。卽位之初定賦役法，一以黃冊爲準。冊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租曰夏稅曰秋糧，凡二等。夏稅無過八月，秋糧無過明年二月。丁曰成丁，曰未成丁，凡二等，民始生籍其名曰，不成丁，年十六曰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其後累朝更制，至神宗萬曆九年（一五八一）創行一條鞭法，總括一州縣之賦役雜捐，悉併爲一條，於是賦役合一，民得無擾。然其後諸役猝起，後重徵暴斂，民不堪命。

明土地之制凡二等：曰官田，曰民田。初官田皆宋元時入官田地，厥後有還官田，沒官田，斷入官田，學田，皇莊，牧馬草場，牲地，園陵，墳地，公佔隙地，諸王公主勳戚大臣內監寺觀賜乞莊，百官職田，邊臣養廉田，軍民商屯田，通謂之官田。其餘爲民田。官田佔甚大分數，孝宗弘治十五年（一五〇二）覈天下土田，總四百二十二萬八千五百十八頃，官田視民田得七分之一。明初承元末喪亂之後，田多荒蕪，版籍失沒，太祖大加整理，獎勵墾種。卽帝位後遣周鑄等百六十四人，覈浙西田畝，定其賦稅；復命戶部覈實天下土田。而兩浙富民畏避徭役，大率以田產寄他戶，謂之鉄脚詭寄。洪武二十年（一三八七）命國子生武淳等分行州縣，隨糧定區，區設糧長四人，量度田畝方圓，次方以號數，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類爲冊，狀如魚鱗，號曰魚鱗圖冊。先是編黃冊以戶爲主，詳其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爲四柱式。而魚鱗圖冊以土田爲主，諸原坂墳衍下隲沃瘠沙

鹵之別畢具。魚鱗冊爲經，土地之訟質焉。黃冊爲緯，賦役之法定焉。凡質質士，備書稅糧科則，官爲籍記之，勿令產去稅存以爲民害。

政府多方提倡墾田，以利民生，而裕國庫。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命計民授田。鄭州知州蘇琦言自辛卯（一三五二）起兵，天下騷然，兼以元政衰微，將帥凌暴，十年之間，耕桑變爲草莽。若不設法招徠耕種以實中原，恐日久國用虛竭。爲今之計莫若計復業之民墾田外，其餘荒蕪土田宜責之守令，招誘移流未入籍之民，官給牛種，及時播種，除官種外與之置倉，中分收受。守令正官招誘戶口有增，開田有成者，從巡歷御史申舉。若田不加闢，民不加多，則覈其罪。太祖是其言，遂命省臣議，計民授田，設司農司開治河南掌其事。六月諭中書省曰：「蘇松嘉湖杭五郡，地狹民衆，無田以耕，往往逐末利，而食不給。臨濠朕故鄉也，田多未闢，土有遺力。宜令五郡民無田者往開種，就以所種田爲己業。給資糧

牛種，復三年驗其丁力，計田給之，毋許兼併。又北方近城地多不治，召民耕，人給十五畝，荒地二畝，免租三年。有餘力者，不限頃畝。自是每歲中書省奏天下墾田數，少者畝以千計，多者至二十餘萬。官給牛及農具者，乃收其稅。額外墾荒者永不起科。

目洪武元年（一三六八）八月令州郡人民先因兵燹遺下田地，他人墾熟者聽爲己業。業主已還，有司於附近荒田如數給與。其餘荒田亦許民墾爲己業，免徭役三年。五年（一三七二）五月詔令四方流民各歸田里，其間有丁少田多者不許依前佔據他人之業。若有丁多田少者，有司於附近荒田驗丁撥付。至是又詔山東河南開荒者，永不起科。二十一年（一三八八）八月，詔徙山西澤、潞，民無田者，給河南北墾種。至二十六年（一三九三）天下土田總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蓋墾廢無棄土矣。惜其後因官吏舞弊，土田漸入淆亂。至孝宗弘治時額田竟減

強半，非撥給於王府，則欺隱於猾民，或委棄於寇賊。萬曆六年（一五七八）神宗用大學士張居正議，天下田畝通行丈量，限三載竣事，用開方法，以徑圍乘除，畸零截補。於是豪猾不得欺隱，里甲免賠累，而小民無虛糧。總計田數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視弘治時多三百萬頃。然居正頗以溢額爲功，有司爭改小弓以求田多，或揜克現田以充虛額。遂按溢田增賦，民被其毒。明代亦倡辦水利及屯田，官田爲民害甚巨，常侵奪民田無算。嘉靖三十九年（一五六〇）遣御史沈陽清奪隱冒莊田萬六千餘頃。穆宗復定世次遞減之限，勳臣五世限田二百頃，戚畹七百頃至七十頃有差。

神宗贊予過侈，求無不獲，潞王壽陽公主最渥，而福王分封括河南山東湖廣田爲王莊至四萬頃。群臣力爭乃減其半，王府官及諸閹文地徵稅，旁午於道，屬養廝役糜食以萬計，漁斂慘毒不忍聞。駕帖捕民，格殺佃戶，所在騷然。熹宗時

桂惠瑞三王及遂平寧國二公主莊田動以萬計。而魏忠賢一門橫賜尤甚。蓋明自中葉以後莊田侵奪民業，與國相終。

明代田賦與民生：至於民生狀況，明世宗以前人民尚可各安生業，嘉靖而後賦稅漸重，加派累有，加入倭寇侵擾，遼東用兵，豪吏兼併，民生日趨艱窘。萬曆四十一年（一六一三）以倭警需餉，加派餉銀十五萬兩有奇。四十六年（一六一八）驟增遼餉三百萬。其後至四十八年（一六二〇）增至五百二十萬。至崇禎末復增勦餉練餉，共一千七百六十萬，民不聊生，加之以饑饉，乃群起而爲盜，尤以陝西爲最。（明史及明史稿食貨志續通攷田賦攷職役攷）

清代田賦制度：清代賦稅制度，與明略同。亦用夏秋兩稅法，徵納分前後兩期，而月限各省不同，稅率亦視地之肥瘠而定。田分二種：曰民田，曰屯田，皆分上中下三則。有本徵者，有折徵者，有本折各半者。本徵曰漕，漕有正糧，有



雜糧。○正糧米，雜糧豆麥蕎麻等類。折徵者始定以銀，繼則銀錢兼納。順治入關之初，爲收拾人心計，元年（一六四四）禁天下毋得正賦外再加火耗，令各直省文臣齎錢糧冊以朝。是時民承故明加派之後，望治甚殷，各省督撫亦皆以整理賦稅爲請。三年（一六四六）彙造賦役全書頒行天下，十一年（一六五四）又訂正之。田稅初有編審之法，五年一舉，丁增而賦隨之。順治十二年（一六五五）初次行編審繕造黃冊。康熙時徵糧之弊甚多，上下科派，名色不一。有合邑通里共攤同出者名曰輓糧。有各里各甲輪流獨當者，名曰硬賦。豪民姦胥包攬分肥，大爲民累。康熙五十二年（一七一三）特諭廷臣曰：「民之生齒日繁，朕故欲知人丁之實數，不在加增錢糧也。嗣後祇將現在錢糧冊內有名丁數，垂爲定額。其滋生人丁實數，另造清冊。是謂之盛名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實以人民不報確數，故有是舉。至雍正二年（一七二四），乃併丁銀於地糧，各省令行攤徵，凡各州縣按丁

多寡，地畝廣狹，分爲左等。每畝賦銀一兩攤丁不過二錢，使無業貧民，永免催科，有業民戶亦有定額，不至多寡懸殊。

清初給與宗室八旗客莊甚多，且有圈地等暴政。取北京附近各州縣前明皇親駙馬貴戚大臣內監歿於寇亂無主荒田及百姓帶地投充之田，設立莊屯。自王以下及官員兵丁，皆授以土田，俾世爲恆產。嗣後生齒日繁，凡盛京古北口外新闢之地皆隸焉。其官莊有三，一宗室莊田，一八旗官兵莊田，一駐防官兵莊田。凡牧場地專隸內務府，並有白帝官莊若干亦屬之。順治元年（一六四四）諭戶部清查近京各州縣無主荒田及前明貴戚內監莊田。如本主及有子弟尚存者，量口給與，其餘盡分給東來諸王勳臣兵丁。並令各府州縣鄉村滿漢分居，各理疆界以杜異日爭端。順天巡撫柳寅東上言：安置莊頭，其無主地與有主地犬牙相錯，易起爭端。請先將州縣大小用地數多寡，使滿洲自住一方。然後以察出無主地與有主地

互易，庶疆理明晰。從之，設指圈之令。又諭戶部：民間田房有爲旗人指圈改換他處者，視其田產美惡，速行補給。又命給事中御史等官履勘畿內地畝從公指圈。其有去京較遠不便指圈者，如滿城慶都等二十四州縣無主荒地，則以易州等處有主田地酌量給旗，而以滿城等處無主地補給就近居民。凡民間墳墓在滿洲地內者，許其子孫隨時祭掃。

順治三年（一六四六）議准直隸人民田地被圈者，以各州縣連界地畝撥補。其不願往他處者，以未圈之民房地均分居住耕種。戶部言：民間田地撥給滿洲，已於隣近地方補還。但廩舍田園頓非其故，又有遷徙之勞，請照被撥地數一應錢糧全免一年。其地土房舍雖未經撥給滿洲，而與近村被撥之民同居分種亦請照分田地數，將錢糧量免一半。五年（一六四八）定八旗莊屯地畝。酌定親王給園十所，郡王給園七所。每所地一百八十畝。公侯伯各給園三百畝，子二百四十畝，男百

八十畝，都統尙書輕車都尉各一百二十畝，副都統等各六十畝。七年（一六五〇）又定給公主園地各三百六十畝，郡主各百八十畝。親王園八所，郡王五所，貝勒四所，較前稍減。給八旗官兵地畝最多，大半在北京四週各縣。鑲黃旗給地二萬三千六百三十三頃四十畝，坐落通涿昌平等處。正黃旗給地二萬三千五百四十三頃八十五畝；正白旗給地二萬七百九十六頃四十八畝；正紅旗給地一萬二千二百七十畝；鑲白旗給地萬六千四百四十四頃三十畝；鑲紅旗給地萬三千五十三頃七十畝；正藍旗給地萬七千三百三十六頃六十畝；鑲藍旗給地萬四千一百一頃二十八畝；皆坐落通涿昌平霸滄薊灤易等州，宛平良鄉固安永清香河密雲昌黎任邱南皮河間天津保安等處。盛京吉林各地給諸旗地亦甚廣。清初因圈地漢人驟失宅或移徙他鄉，離流之狀可以想見。

清代田賦與民生：清代民生極爲痛苦，初年旣受李自成張獻忠寇亂之劫掠，

又被滿洲屠城殺戮之蹂躪，轉徙顛踣以至凋耗。康熙時又有三藩之叛亂，戎馬倉皇，兵連禍結。其後至雍乾時代，國內底定，畧覺昇平。乾嘉而後，則內亂屢起，外患紛至，民生窘困達於極點。（清通攷田賦攷，清會典清通典，清通志，清續通攷，清政典類纂田賦）

## 第二編 歷代稅制與國用

### 第一章 先秦稅制

中國古代的賦稅，大都取之於農的田賦，茲就可攷的稅制畧述於下：

夏代：賦稅之制，自禹貢始，夏用貢法，禹定九州田賦，以九州之土抽，爲九州之土貢，一夫授田五十畝，而收其十分之一以爲稅。

殷代：殷用助法，八家共耕公田，而以公田之收穫爲稅。

周代：周制分國中爲都、鄙、鄉、遂，都、鄙、用殷之助法，鄉、遂、用夏之貢法，是通用夏、殷二代之法，亦曰徹法。（徹者通也，均也，通力合作，計畝收其稅也）

周代於田地稅收之外，尚有所謂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卽令民於農隙充夫役

以執公功；又有布繻之征，令民年貢絹布若干，此三法，卽後代租、庸、調之濫觴。此外尚有山澤之征，漆林之征，周代諸侯，多行此制，至于周末，彼此征伐，國用增多，或十分取二，或十分取五，制度也因之破壞了。

周代商業漸盛，於是有征商之制，周禮上說：「商人掌斂市布，入於帛府；司門掌授管鍵以啓國門，稽查出入不納物稅的；司關掌國貨之節，司貨賄出入。」

秦代：通攷上說：「秦廢井田，墮什一之法，任民所耕，不計多少，於是始舍地而稅人，征田二十倍於古。」三代時之貢助徹法，皆因地而稅。秦則因人而稅，所以苛征重斂，海內騷然，不久也就亡國了。

## 第二章 兩漢稅制

秦代當周末分崩之際，享國日淺，其稅制之詳，不可稽攷，漢興，除秦苛政，減輕稅制，到後世稅目繁興，聚斂彌甚，國用轉形不給，較之三代的稅制，相去遠甚。

漢初稅制，以不擾民爲主，多半取三代稅十一之制，後來橫征暴斂，名目繁多，較秦代相去亦無幾，今分述於下：

重征商人稅：漢時農業之外，次要者爲商賈，豪商多兼併農民。故漢代政制，率以重農職商爲主旨，多端摧抑商人，蓋防制豪強兼併，不得已而用的政策，竊租紀說：「禁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縠絺紵，操兵乘騎馬。」景帝紀謂：「有市籍不得官。」食貨志載：「賈人有市籍及家屬，皆毋得名田。敢犯令者沒入田貨。」



漢時他種職業不必有籍於官，而商人之姓名，則必呈報官府，以便稽查，謂之市籍。市籍蓋可爲納稅之根據；且備國家之驅遣。

其對負有從軍戍邊之義務者，凡七科，而業者居其四。武帝紀注：「一吏有罪，二，亡罪，三，贅婿，其中第四科爲賈人，第五爲故有市籍者，第六爲父母有市籍者，第七爲大父母有市籍者。此七種人謂之七科謫。」

緡錢：商人所納之稅，謂之緡錢。武帝元狩四年（公元前一一九），初算緡錢。其制不詳。高祖紀注謂一算百二十錢。武帝紀注李斐曰：「一貫子錢出算二十。」食貨志則率緡錢二千而算一；又謂四千算一。數說頗有出入。

舟車算：經商賴交通，故舟車亦皆算。食貨志：「非一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輜車一算。」顏注謂：「身非爲吏之例，非爲三老，非爲北邊騎士，而有輜車，皆令出一算。」食貨志又謂：「商賈人輜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

關傳：商人運輸貨物，須用關傳。（類今之護照），惟食糧偶得蠲免。宣帝紀：「本始四年（公元前七〇）詔民以車船載穀入關者，得毋用傳。」且傾納相當之關稅。武帝紀：「太祖元年（公元前一〇四），徙宏農都尉治武關，稅出入者。」均輸：漢時有一特殊制度，頗足阻礙商業之發展，就是均輸。後漢書朱暉傳注：「武帝作均輸法：謂州郡所出租賦并僱運之值，官總取之，市其土地所出之物，官自轉輸於京，謂之均輸。」

均輸爲官營業，足以奪商人之利，然商人亦有時操縱貨價，因而牟利。政府既專以朘削商人爲理財之策，故商人日少，而政府財用反益充裕。

告緡：據食貨志自武帝中葉，告緡法興（人民私匿財產，得互相告發，謂之告緡），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抵破漢時商人之不可爲若是。

漢時商業集中地點，蓋在涿薊、邯鄲、溫軹、滎陽、臨淄、宛邱、陽翟、三川等地。鹽鈇論：「燕之涿薊，趙之邯鄲，魏之溫軹，韓之滎陽，齊之臨淄，楚之宛邱，鄭之陽翟，周之三川；富冠海內，皆爲天下名都，非有助之耕其野，而因其地者也。居五諸侯之衢，跨街衝之路也。故物豐者民衍宅近市者家富。」

漢時經商者以河洛一帶爲多，所經營之範圍亦頗宏遠。貨殖傳：「周人旣殲，而師丹尤甚，轉穀百數，賈郡國無所不至。」

商業利息商者至一倍，普通則二分。食貨志引晁錯曰：「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貨殖傳：「庶民農工商賈率亦歲萬息二千；百萬之家，卽二十萬，而更徭租賦出其中。」

市籍：官吏所恃以稽察商人者，卽所謂市籍。無市籍的，不得營業。尹賞傳：「雜舉長安輕薄少年惡子無市籍商販作務。」列名市籍的，則須納市籍稅。

何武傳：「武弟顯，家有市籍租。」是等於今之營業稅。

市租之額，必有司攷的，蓋十萬戶之誠，可歲收千金。高五王傳：「主父偃言：齊臨淄十萬戶，市租千金。」

工業稅：漢代工業集中於政府。據百官表：少府將作大區永衡都尉，皆有工官，分主官室器物之建造，工官所製器物，除供皇室用度外，或以出售。周亞夫傳：「亞夫子爲父買工官尙方甲楯五百被可以葬者。」（尙方爲少府屬官。）

工官在京外者，蓋因其他所宜之工業而役之。元帝紀及貢禹傳皆說：齊三服官。元帝紀注李斐曰：齊國舊有三服之官：「春獻冠幘，纁爲首服，紈素爲冬服，輕綺爲夏服。」地理志：「臨菑襄邑皆有服宜。」貢禹傳：「蜀廣漢有主金銀器之官。」

工官之費，政府任之。據貢禹傳言，蜀廣漢米各用五百萬，三工官費千五百

萬之多。

傭保：貧民受僱於工商之家者，謂之傭作，或謂之傭保。匡衡傳：「家貧傭作以供費用。」顏注云：「賣功庸爲人作役而受僱也。」司馬相如傳：「其傭保雜作。」

傭工雖爲賤役，而漢時貧寒士子，亦常屈身爲之。除上列諸例外，有爲人將重車者。朱買臣傳：「隨上計吏爲卒，將重車至長安。」有爲博士子弟供飲食者。倪寬傳：「貧無費用，以郡國選詣博士，嘗爲弟子都養。」顏注：「都凡衆也，養主給烹炊者也。」有爲侯家騎士隨從出入者。賈山傳：「嘗給事穎陰侯爲騎。」鑛業：鑛業與鹽業至漢已甚發達。秦漢之間，以鑛業致富者有數家。邯鄲郭縱以鑄冶成業，與王者埒富。巴寡婦清得丹穴擅其利。蜀卓氏卽山鼓鑄。宛孔氏，魯丙氏，皆以鐵冶爲業。（俱見貨殖傳）

食貨志賈誼謂：「今農事棄捐，而果封者日蕃。蓋漢初從事鑛業者爲數不少也。至武帝時鹽鐵並爲官業，私鑄鐵或煮鹽，皆受罰，銀鉄諸礦，皆置吏卒多人，爲供其役。」賈禹傳：「漢家鑄錢及諸鉄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銅鉄，一歲功十萬人以上。」

據地理志所載，漢時有鉄官者，凡四十郡。其郡不出鉄者，則置小鉄官。鹽業：戰國時以鹽業致富者，有猗頓、與陶朱並稱。漢初吳王煮海水爲鹽，而國用饒足。武帝時用東郭成陽孔僅之議，定官賣鹽鉄之制。成陽卽齊之大煮鹽者，致產累千金者也。

鹽產既歸官有，鹽味或苦惡，亦強令民買之。從前業鹽之家，至是以東郭成陽之援引，多有爲吏者（俱見食貨志）據地理志所載，有鹽官者，凡二十八郡。

畜牧漁獵：秦漢時畜牧與漁獵仍極通行。秦時烏氏氐氏以畜牧致富。漢時畜牧

乃民間恆業，故貨殖傳述豪富之狀云：「陸地牧馬二百蹄，牛千蹄角，千足羊，澤中千足麋。通都大邑，則馬蹄噉千。（顏傳謂：「噉口也」）牛千足，羊麋千雙。」

漢初馬甚少，蓋多耗於戰國時之兵亂。食貨志載：「自天子不能具醯醢，將相或乘牛車。」又云：「馬至匹百金。」故政府獎勵養馬。食貨志：「官假馬母二歲，而歸及息。」並限制出關。景帝紀：「中元四年——公元前一四六」春三月，起德陽宮。御史大夫衛綰奏：禁馬高五尺九寸以上，齒未平，不得出關。」

至武帝時，「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群。」（食貨志）昭帝始元五年（公元前八二）夏，罷天下亭母馬，及馬弩關。」應邵注曰：「武帝數伐匈奴，再擊大宛，馬死畧盡。乃令天下諸亭養母馬，欲令其繁孳。又作馬上弩機關。孟康注云：舊馬高五尺九寸齒未平，弩十石以上，皆不得出關，今不禁也。」（昭帝紀）

馬繁孳而禁網開，賦稅重。中葉以後，六畜皆有租。蓋馬稅尤重，謂之馬口錢。昭帝紀：「元鳳二年六月赦天下詔曰：朕憫百姓未贍，三其令郡國毋歛今年馬口錢。」文穎注曰：「往時有馬口出歛錢，今省。」如淳曰：「所謂租六畜也。」

翟方進傳有「奏請一切增賦稅三更算馬牛羊之語。」張宴注云：牛馬頭數出稅算千輸二十。

牧羊亦爲普通職業。路溫舒父爲里監門，使溫舒牧羊。衛青少時亦嘗牧羊，俱見本傳。射獵亦爲平民所常從事。李廣傳：「廣世受射，數從受射獵，格殺猛獸。數歲與故潁陰侯屏居藍田南山中射獵。廣所居郡開有虎，常自射之。反居右北平射虎，虎騰傷廣，廣亦射殺之。」

春秋戰國時，齊以魚鹽之利致富。則其重要可知。漢時漁稅爲國家收入大宗。



食貨志「耿壽昌請增海租三倍。」百官表少府屬官，有海丞主海稅。武帝時，曾實行國營漁業。食貨志「武帝時縣官嘗自漁，海魚不出。後復予民，魚乃出。」

酒稅：酒業亦爲漢代重要職業之一。漢文帝後元元年（公元前八八）冬十月，詔戒爲酒醪以糜穀。景帝中元三年（公元前一四七），夏旱，禁酤酒。至武帝定榷鹽之法，酒乃爲官業，（俱見各本紀）。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八一）又罷榷酤，令民以律估租。

司馬相如傳：「買酒舍，乃令文君當廬。」顏注云：「賣酒之處，累土爲廬，以居酒瓮，四邊隆起，其一而高，形似鍛廬，故名廬耳。」

王莽時，更自作酒，由官賣之。食貨志載：「以二千五百石爲一均，率開一廬以賣。譬五十釀爲準。」釀用租米二斛，麴一斛，得成酒六斛六斗。各以其市，月朔米麴三斛，並計其價而叁分之，以其一爲酒。一斛之平，除米麴本價，計其

利而什分之，以其七入官，其三及譜馘（顏注曰酢漿也）灰炭給上器薪樵之費。總之漢代於田稅之外，雜稅頗多，終至民貧而國亦亡。

### 第三章 魏晉南北朝稅制

財政不外收入與支出兩項。六朝政治情形既極紊亂，君位如傳舍，廢立如置棋，其財政制度，亦未有行之久遠者。其時國家收入，除田賦已如上述外，更有征商，鹽鐵，權酷等雜征。

征商：三國時代，關市之征，不可攷。晉自過江，至於梁陳，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者，隨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爲數估。歷宋、齊、梁、陳，如此以爲常。以人競商販，不爲田業，故使均輸，欲爲懲勵，雖以此爲辭，實利在侵削。（隋書食貨志，通典食貨典，通攷征權攷。）

南朝宋武帝大明八年（四五七），詔東境去歲不稔，宜廣商賈，遠近販鬻米粟

之人，可停道中雜稅。自東晉至陳，西有石頭津，東有方山津，各有津主一人，販曹一人，直水五人，以檢察禁物，及亡叛者。荻炭魚薪之類，小津並十分稅一，以入官。淮水北有大市，自餘小市十餘，所備置官司稅斂既重，時人甚苦。  
(通攷征權攷)

北朝商市頗廣，西域東夷貢其珍物，充於王府。又於南陲互市，以致南貨，羽毛齒革之屬，無遠弗至。(魏書食貨志 魏明帝孝昌二年(五二六)稅市入者人一錢。其店合人為五等，收稅有差。(通攷征權攷))

北齊黃門侍郎顏之推奏請立關市邸店之稅。開府鄧長顥贊成之。後主大悅。於是以其所入以供御府聲色之費，軍國之用，尚不在此。稅僧尼令曰：「僧尼坐受供養，遊食四方，損害不少，須有薄斂，何足為也。」(通攷征權攷)後周閔帝初除市門稅，及宣帝卽位(五七九)復興入市之稅，每人一錢。(隋書食貨志)

鹽鈇稅：三國魏武帝置使者，監賣鹽。建安（一九六）初，關中百姓流入荊州者十餘萬家，及聞本土安甯，皆企願思歸，而無以自業。於是衛覬議以爲鹽者國之大寶，自喪亂以來放散，今宜依舊置使者監賣，以其值益市犂牛，百姓歸者以供給之。勤耕積粟以豐實關中。遠者聞之必競還。魏武於是遣謁者僕射監鹽官，移司隸校尉居弘農，流人果還，關中豐實。（晉書食貨志）

兩晉鹽鐵無可考。惟十六國之後秦姚興，以國用不足，增關津之稅，鹽竹木皆有賦。群臣咸諫，以爲天殖品物以養羣生，王者子育萬邦，不宜節約以奪其利。興曰：能踰關梁通利於山水者，皆豪富之家。吾捐有餘以裨不足，何不可？遂行之。（通攷征推攷）

陳文帝亦征鹽稅。天嘉二年（五六一）太子中庶子虞荔，彌史中丞孔奐，以國用不足，奏立煮海鹽稅，遂從之。（隋書食貨志）

北朝後魏曾數次廢置鹽稅。宣武時，河東郡有鹽池，舊立官司以收稅利。先是罷之，而人有富強者專擅其食，貧弱者不能盜益。延興（四七一——四七五）末，復立監司，量其貴賤，節其賦入，公私兼利。孝明即位（五一六）復罷其禁，與百姓共之。（魏書食貨志）

然魏弛鹽禁後，官雖無權，而豪貴之家，復乘勢佔奪。近池之人，又輒障俗。神龜（五一八）初，太師高陽王雍，太傅清河王懌等奏請依先朝禁之爲便。於是復置監官，以監檢焉。其後更罷更立，至於永熙，（五三二）。自遷鄴後，於滄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煮鹽。滄州置窰一千四百八十，瀛州置窰一百五十二，幽州置窰一百八十，青州置窰五百四十六，又於邯鄲置窰四。計終環合收鹽二十萬九千七百八斛四斗。軍國所資，得以周贍。（魏書食貨志）

北齊北周皆徵鹽稅。齊神武竊政之初，於滄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置鹽官以

煮鹽。每歲收錢，軍國之資得以周贍。後周文帝初即位，置掌鹽之政令：一曰散鹽，煮海以成之；二曰監鹽，引池以化之；三曰形鹽，掘地以出之；四曰餉鹽，於戎以取之。凡監鹽每池爲之禁，百姓取之，皆納稅。（隋書食貨志）

酒稅：至於權酤，三國時惟吳行之，魏蜀皆禁酒。漢末曹操表奏酒奏，孔融爭之，魏國初建時科酒禁。蜀先主以天旱禁酒，釀者有刑。吳赤烏（二三八）初，以吳壹奏博爲中書，典校諸官府及州郡文書。壹等因此漸作威福，遂作權酒之利。（通攷權酤致通典食貨典，吳志顧雍傳）

兩晉權酤不可攷。石勒以氏始復業，資儲未豐，重制禁釀，行之數年，無復釀者。（通攷權酤攷）

南北朝時代多行禁酒。南朝宋文帝時揚州大水，主簿沈亮建議禁酒，從之。然陳文帝時，虞嘉以國用不足，奏復立權酤之科。天嘉二年（五六一）從之。（隋

書食貨志通攷權酌攷

北朝後魏正光（五二〇——五二四）後，因國用不足，有司奏斷百官常給之酒。計一歲所省米五萬三千五十四斛九斗，粟穀五千九百六十斛，麴三十萬五百九十九斤。其四時郊廟百神郡祀，依式供營，遠菜田客使，不在斷限。（魏書食貨志）

北周曾置酒坊取利，至隋始罷。隋文帝開皇三年（五八三），先時尚依周末之弊，官置酒坊取利，至是罷酒坊與百姓共之。（隋書食貨志）

雜稅：此外尚有雜征若干種。晉至南朝皆有所謂修城錢。齊武帝始詔免之。齊武帝即位（四八三）詔免通城錢，自今以後，申明舊制。初晉宋舊制，受官二十日輒送修城錢二千。宋太始（四六五）初軍役大興，受官者萬計，兵戎機急，事有未遑。自是令僕以下並不輸送。二十年中大限不可勝計，文符督促，所在擾亂，



至是除蕩，百姓喜悅。（通攷征權攷）

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四五〇）魏師南侵，軍旅大起，用度不充。王公妃主及朝士太守，各獻金帛等物以助國用。下及富室小人，亦有獻私財數千萬者。揚、南徐、兗、江、四州，富有之家，費滿五十萬，僧尼滿二十萬者，並四分借一，過此率計，事息即還。（通攷征權攷）是則又有類今之軍事義務捐及富戶捐。

塘丁稅：齊武帝時征塘丁稅，致塘路崩蕪。武帝時王敬則爲東揚州刺史，以會稽邊滯湖海，人無士庶，皆保塘陂。敬則以功力有餘，悉詳斂爲錢以送臺庫。帝納之。竟陵王子良上表曰：臣忝會稽，粗閱物俗，塘丁所上，本不入官。良由陂湖宜塞，橋路須通，均天計值，人自爲用。若甲分毀壞，則年一修改，乙限堅牢，則終歲無役。今乃通課此值，悉以還臺，租稅之外，更上一調，致令塘路崩蕪，湖源洩散，害人損政，實此爲劇。建元（四七九）初，軍用殷廣，浙東五郡

丁稅一千，乃質賣妻子，以充此限。（通攷征權攷）

賈爵：北魏因財政困難，曾行鬻爵。明帝孝昌二年（五二六）初承喪亂之後，倉廩虛罄，遂班入粟之制。輸粟八千碩，賞散侯，六千碩賞伯，四千碩散子，三千碩散男。職人輸七百碩，賞一大階，授以實官，白人輸五百碩，所依等出身，千碩加一大階。諸沙門有輸粟四千碩入京倉者，授本州統各有差。（通攷國用攷）

魏晉南北朝度支與國用：國家支出，不外宮廷消費，官吏薪俸，賑貸，軍費，漕運等項。三國時吳蜀度支，不可詳攷。魏明帝增崇宮殿，高堂隆上流諫曰：「今天下彫敝，外有強敵，內興土工，將吏俸祿稍折減，方之於昔，五分居一。謂受休者，又絕廩賜。不應輸者，今皆出半。度支經用，每更不足。牛肉小賦，前後相繼。凡此諸費，必有所在。」（魏志高堂隆傳）

時百姓凋匱，而役務方殷。衛覲上疏曰：「當今之務，宜君臣上下並用籌策計

校府庫，量入出。深思勾踐滋民之術，猶恐不及，而尚方所造金銀之物，漸更廣，工役不輟，侈糜日崇，弩藏日竭。誠皆聖慮所宜裁制也。（魏志衛覬傳）卽此可知魏宮廷之奢糜及度支之梗概。

初晉室亦極奢侈，武帝平吳之後，世屬昇平，物流倉府，宮闈增飾服翫相輝。於是王君夫武子石崇等更相誇尚，輿服鼎俎之盛，連衡帝室，布金罍之泉粉珊瑚之樹。西晉惠帝永寧（三〇一）之初，洛中尚有錦帛四百萬，珠寶金銀百餘斛。惠帝北征蕩陰後，國用大竭，反駕寒桃，在御隻鷄以給，其布衾兩幅，囊錢三千，以爲車駕之資。及懷帝爲匈奴劉曜所圍，晉師累敗，府帑既竭，百官飢甚，比屋不見烟火，飢人自相啖食。愍帝西宅，餒饑仍多，斗米二金，死人大半。劉曜陳兵，內外斷絕，十餅之麪屑而供御，君臣相顧揮淚。

東晉財政，蘇峻亂前，尚有存儲，後則帑庫罄竭。元帝渡江，軍士創草，糧

餼賧布，不可恒準。中府所儲，布四千疋。于時石勒勇銳，挺乘淮南。元帝懼其侵逼，乃詔方鎮能斬勒首者，賞布千疋。蘇峻平後，帑藏空竭，庫中唯有練數千端，鬻之不售，而國用不給。王導患之，乃與朝賢俱練布單衣。於是士人翕然競服之，練遂踴貴。乃令主者出賣，端至一金。（通攷國用攷）

南北朝財政，均極窘迫，至領徵減薪。北魏自孝明帝正元（五二〇——五二四）後，國用不足。乃先折天下六年租調而徵之，百姓怨苦。有司奏斷百官常給之酒，計一歲所省合米五萬三千五十四斛九升，孽穀六千九百六十斛，麩三十萬五百九十九斤。爾後寇賊轉衆，諸將出征，相繼奔敗，所亡器械資糧不可勝數。而關西喪失尤甚，帑藏益以空竭。有司又奏內外百官及諸蕃客廩食及肉，悉二分減一。計終歲省肉百五十九萬九千八百五十六斤，米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二石。

（魏書食貨志）

永安(五二八——五三〇)之後，財政益形困難。政道陵夷，寇亂實繁，農商失業，官有征伐，皆權調於人，猶不足以相資奉。乃令所在迭相糾發，百姓愁怨，無復聊生，六鎮擾亂，相率內徙，寓食齊晉之效。齊神武因之以成大業。

武帝西遷，連年戰爭，河洛之間，又並空竭。遷都于鄴，時六坊之衆，從武帝西遷者，不能萬人，餘皆北徙，並給常廩，遂豐稔之處，折絹糴粟以充國儲。於諸州緣河津濟，皆官倉貯積，以擬漕運，於滄、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置鹽官以資鹽，每歲收錢，軍國之資，得以周贍。

北齊武成時，用度轉廣，賜予無節，府藏不足以供，乃減百官之祿，撤軍人常廩，併省州郡縣鎮戍之職。又制刺史守宰行兼者，並不給幹，以節國用之費。

(通攷國用攷)

## 第四章 隋唐稅制

隋唐政府稅收，除田賦爲大宗外，尙有征商，鹽鈔，權酷，權茶，坑冶及其他雜征歛。茲分述於下：

征商：南北朝時代商人入市或販賣奴婢牛馬等皆須輸稅。後周宣帝時復興入市之稅，每人一錢。隋文帝篡位後，除入市之稅。唐朝復行征商，且及行人。武后長安二年（七〇二）鳳閣舍人崔融上議曰：「臣伏見有司稅關市事條不限工商，但是行人盡稅之。夫關市之稅者，唯歛出入之商賈，不稅往來之行人。何四海之廣，九州之雜，關必據險路，市必憑要津。若乃富商大賈，豪宗惡少，輕死重氣，結黨連群，啗鳴則彎弓，睚眦則挺劍，小有失意，且猶如此。且如天下諸津，舟行所聚，洪舸巨艦，千舳萬艘，交貨往還，味且永日。今若江津河口，置鋪納

稅，則檢覆，檢覆則遲留。此律纔過，彼鋪復上。非唯國家稅錢，更遭主司做路。何則？關爲結暴之所，市爲聚人之地稅市則人散，稅關則暴興，暴興則起異圖，人散則懷不軌。」

德宗時，趙贊請諸道津會置吏稅商賈錢，每緡稅二十，竹木茶漆稅十之一。帝納其策，屬軍用迫蹙，亦隨而耗竭。文宗時曾詔停雜權，而不易實行。太和七年（八三三）御史臺奏：太和三年（八二九）赦文，天下除兩稅外，不得妄有科配。其擅加雜推率一切宜停。令御史臺，嚴加察者，臣昨因嶺南道擅置竹練場稅至重，害人頗深。博訪諸道，委自知太和三年（八二九）準赦文，兩稅外停廢等事，旬月之內，或以都察不嚴，或以長吏更改，依前却置，重困齊人。伏望今後，自太和三年準赦文所停兩稅外科配雜權等率復却置者，仰敕到後十日內，具却置事申聞奏。仍申臺司，每有出使郎官御史，令嚴加察訪，苟有此色，本判官重加懲

責，長吏奏聽進止，詔從之。

然文宗時實有經過稅。開成二年（八三七）十二月，武寧江西南昌軍節度使薛元賞奏：泗口稅場，應是經過衣冠商客，金銀羊馬，斛斗，現錢茶鹽綾絹等，一物已上並稅。今商量其雜物稅，請停絕勅旨。淮泗通津向來京國，自有率稅，頗聞怨譴，今依薛元賞所奏並停，其所置官司，所由悉罷，所有泗口稅額，準徐泗觀察使，今年前後兩次奏牀，內豎共得錢一萬八千五百貫文；內十驛一萬一千三百貫文。（通攷征收權）

鹽稅：雜稅中以鹽鉄酒茶等稅收入爲最多。後周時國內池皆收爲國有，百姓取之皆納稅。隋元帝開皇三年（五八三）詔：先是尙依周末覬弊，鹽池鹽井皆禁百姓採用，至是通鹽池鹽井與百姓共之。

唐初沿隋制，弛鹽池鹽井之禁，鹽久無稅。元宗開元元年（七一三）始收稅。



河中尹姜師度以安邑鹽池漸涸，師度開拓疏決水道，置爲鹽屯，公私大收其利。其年十二月左，拾遺劉彤上表，請檢校海內鹽鉄之利，從之。

肅宗卽位，兩宗陷沒，民物耗弊，天下用度不足，於是吳鹽蜀麻銅冶，皆有稅，市輕貨以救軍食。乾元元年（七五八），第五琦兼鹽鉄使，於是大變鹽法，就山海井竈收權其鹽。每斗於時價外，加百錢而出之，由各州縣主之，以輸司農。於各產鹽地，立監院官吏，其舊業戶泊浮人欲以鹽爲業者，免其雜役，隸鹽鉄使，常戶自租庸外無橫賦，人不益稅，而國用以饒。鹽山商人轉販，縱其所之。江嶺去鹽遠者，有常平鹽，每商人不至，則減價以糶民。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貴。其法較前甚善，故鹽稅爲唐之大進款。代宗而後，軍國百官之費，皆仰給焉。大歷之末凡收六百餘萬緡，幾佔天下賦之半。

酒稅：至於酒稅，初依周制，官置酒坊收利，至隋文帝開皇三年（五八三）始

罷酒坊，與百姓共之。唐初無酒禁，肅宗乾元元年（七五八）京師酒貴，肅宗以廩食方屈，乃禁京城酤酒，期以麥熟如初。二年（七五九）饑復禁酤，非光祿祭祀燕蕃客，不御酒。

代宗實行官賣法。廣德二年（七六四）敕天下州各量定酤酒戶隨月納稅，此外不問公私，一切禁斷。大曆六年（七七二）量定三等，逐日稅錢並充布絹進奉。德宗建中元年（七八〇）罷酒稅。三年（七八二）復制禁人酤酒，官自置店酤，收利以助軍費，斛收值三十，私釀者論其罪。尋罷之。貞元二年（七八六）復禁京城畿縣酒，天下置肆以酤者，每斗推百五十錢，其酒戶與免雜差役，獨淮南、忠武、宣武、河東、推麴而已。憲宗復數有變更，要不外官酤，推酒，推麴三種。太和八年（八三四）罷京師推酤，凡天下推酒，爲錢百五十六萬數緡，貧戶逃酤不在內。然唐代酒稅收入，不若鹽稅遠甚。

茶稅：茶稅始於唐德宗。建中元年（七八〇）納戶部侍郎趙贊議，稅天下茶添竹木，十取一以爲常平倉名本錢，及出奔奉天，乃悼悔下詔蠲罷之。貞元元年（七八五）復茶稅，置官於出茶州縣及茶山外商人要路，按三等時估，每十稅一，每歲得錢四十萬貫。

穆宗卽位，連年用兵，帑藏空虛，禁中起百尺樓，費不勝計，鹽鐵使王播乃增天下茶稅，率百錢增五十。江淮、浙東西、嶺南、福建、荆襄、茶，播自領之；兩川以戶部領之。

文宗時王涯爲相，復置權茶，使徙民茶樹於官場，權其舊積者，天下大怨。後復令結權加價而已。武宗卽位，鹽鐵使崔珙又增江淮茶稅，是時茶商所過卅縣有軍稅，或掠奪舟車，露積雨中。諸道置邸以收稅謂之榻地錢，故私犯益起。大中初鹽鐵轉運使裴休，請釐革橫稅，以通舟船，商旅旣安，課利自厚。又征稅茶

商多被私販茶人，侵奪其利。今請委強幹官吏，先於出茶山口，及廬壽安徽廬江淮南界內，布置把捉，曉諭招收，量加半稅，給陳首帖子，令所在公行，更無苛奪。使私販者免犯法之憂，征稅者無失利之欺。從之。休並著條，私鬻三犯皆三百斤乃論死。長行群旅，茶雖少亦死。文宗時，又以江淮茶商，私增斤兩，每斤增稅五錢，謂之剩茶錢，於是茶稅益重。而是時朝野人士，於茶之研究亦盛，唐高宗時人陸羽著茶經，是其尤著者。

冶稅：唐時尙有冶稅。金銀鉄錫之冶，共一百八十六。開元十五年（七二七）初稅河南汝州伊陽五重山銀錫。德宗時從戶部侍郎韓洄議，諸冶坑山澤之利，皆隸鹽鉄使。開成元年（八三六）復歸州縣刺史選吏主之。其後諸山牟利以自殖。舉天下不七萬，不能當一縣之茶稅。及宣宗增河湟戍兵，復歸鹽鉄使，於是收入大增。

雜稅：此外尚有所謂青苗錢，稅間架，算除陌等雜稅。唐代宗廣德二年（七六四）徵青苗錢，以給百官之俸。大歷元年（七六六）令天下之租，一畝稅錢十五，以國用急，不及秋而稅之，時苗尚青，故號青苗錢。大歷時，天下青苗錢，凡四百九十萬緡。

德宗時，軍需孔亟，國用不給，乃稅間架，算除陌。其法屋二架爲間，上間錢二千，中間一千，下間五百。吏執筆握算，入人家計其數。敢匿一間，杖六十，告者賞錢五萬。除陌法者，公私給與及買賣，每緡官留五十錢。給他物及相貿易者，約錢爲率算之。隱錢百者，沒入二千，杖六十，告者賞十千。怨讟滿天下。（通攷征權攷，舊唐書食貨志，隋書食貨志）

隋唐稅制與國用：至於國用則以隋文帝時爲最寬裕。是時承平漸久，雖遭水旱，而戶口大增。罷酒榷鹽鐵市征，並屢次減免租稅，而府庫充盈，實以躬履儉

約所致。煬帝初卽位，府庫仍盈溢，其後征伐巡遊不息，租賦之入大減，國庫漸空，百姓怨叛，以至於亡。

唐之前半期國用甚足。天寶時天下歲入之物，租錢二百餘萬緡，粟千九百八十餘萬，屯布千三十五萬端。天子驕於佚樂，而用不知節，大抵用物之數，常過於所入。於是錢穀之臣，大事朘削。及安史亂起，用度益不足，乃多方歛錢，度僧尼道士，賣官鬻爵。代宗厚遇回紇，歲送馬十萬匹，酬以縑帛百餘萬匹，而中國財竭。

且代宗專留意祠禱，焚幣玉，寫浮屠書，度支廩賜僧巫，歲詎萬計。肅宗至德以後，天下兵起，因以飢厲，百役並興，人戶調耗，版圖空虛，軍國之用，仰給於度支轉運使。而財政權未能統一，朝廷不能覆諸使，諸使不能覆諸州。四方貢獻，悉入內庫，權臣巧吏，因得旁緣，公託進獻，私爲賊盜，勦萬萬計。河南

山東荆襄劍南重兵處，皆厚自奉養。王賦所入無幾，科歛凡數百名，廢者不削，重者不去，新舊仍續不知其涯。百姓竭膏血，鬻親愛，旬輸月送，無有休息。吏因其苛，蠶食于人。富者得免，貧者丁存。故課免於上，而賦增於下。楊炎興兩税法，弊始稍息。

德宗居奉天，儲蓄空窘，生活極爲困難。亂平後，乃屬意聚斂。唐末郡盜竄起，財政乃益紊亂，累有虧欠。宣宗時天下兩稅，榷酒茶鹽，歲錢入九百二十二萬緡，歲之常費率少三百餘萬。（通攷國用攷）

## 第五章 宋遼金元稅制

宋時田賦之外，更徵丁口稅，商業稅，酒稅，茶稅，鹽稅，印契錢，雇役錢，免役錢，南渡後又有經總制錢，月椿錢，板帳錢等。

身丁稅：身丁錢多爲五代遺制，各地不同，且前後常有變遷。東南淮浙湖廣等路，皆有身丁錢，始自馬氏據湖南。令民納身丁錢，貧民每丁歲米二斗有奇。兩浙身丁錢謂之丁鹽錢。每丁給鹽一斗米輸出百六十六。仁宗皇祐中（一〇四九——一〇五三）許民以紬絹依時值折納，謂之丁絹。後增爲三十六錢，謂之丁身錢。高宗建炎三年（一一二九）詔以一半折絹，一半納見錢。於是歲爲絹二十四萬匹，綿百萬兩，錢二十萬緡，閩浙湖廣緡錢在宋初歲爲四十五萬緡。（通攷戶口攷）



商業稅：商業稅宋太祖是即行徵收。建隆元年（九六〇）詔所在不得苛留行旅齋裝，非有貨幣當算者，無得發篋搜索。又詔榜商稅則例，無得擅改更增損及創收。太宗淳化三年（九九二）令諸州縣有稅。其實商稅輕重，官吏可上下其手，有增無減。至道（九九五七——九九七）中歲入稅錢四百萬貫，真宗天禧（一一〇一七——一一〇二二）末增八百四萬貫。（宋史食貨志續通攷正權攷）

酒稅：宋權酤之法，諸州城內，皆置務釀酒，縣鎮鄉間或許民釀，而定其歲課。若有遺利所在多請官酤。三京官造麴，聽民納直以取。人民販運私酒者處以極刑。皇祐中酒麴歲課合緡錢一千四百九十八萬六千一百九十六。至英宗治平（一〇六四——一〇六七）中，減二百一十二萬三千七百三。（宋史食貨志，通攷攷權攷）

茶稅：宋權茶之制，擇要會之地曰江陵府，曰真州，曰海州，曰漢陽軍，曰

無爲軍，曰蘄州之蘄口，爲權貨物六地。亦行政府專賣之制，惟川陝聽民自賣，不得出境。治平中歲入蠟茶四十八萬九千餘斤，散茶二十五萬五千餘斤，茶戶租錢三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五緡，又儲茶錢四十七萬四千三百二十一緡。（通攷征權攷）

鹽稅：宋時鹽皆取官賣之制，其聽民自煮收稅者爲例外。鹽分池鹽海鹽二種。東南鹽利視天下爲最，其估利有至十倍者。高宗紹興（一一三一——一一六二）末，鹽稅權收二千一百萬緡，爲數不謂不鉅。（宋史食貨志）

印契錢：印契錢自太祖開寶二年（九六九）開始徵收，令民典賣田宅輸錢，印契稅契限兩月。高宗紹興二年（一一三二）詔諸路州縣出買戶帖，令民間自行開具所管地宅田畝間架之數而輸其值。此外更有雇役錢，英宗治平（一〇六四——一〇六七）中始令民出錢雇人代役故名。免役者曰免役錢，因人役等第而高下之。

總制錢始於宣和米，以陳亨伯發運兼徑制使，因以爲名，廢於靖康，建炎復之。蓋南渡以後，養兵耗財爲夥，不敢一旦暴斂於民，而展轉取於細微之間，以助軍費。故增酒錢賣糖錢牙稅等，卽軍事附捐。

月椿錢：此外更有所謂月椿錢，板帳錢。紹興二年（一一三二）韓世忠駐軍建康，宰相呂頤浩等共議令江東漕臣月椿發大軍錢十萬緡，故名月椿錢。板帳錢亦軍興後所創，行於江浙一帶。宋之雜稅大畧如是。（通攷正權攷）

遼代：遼之雜稅，亦有征商，權酖鹽鐵，農器錢等。商稅始自太祖，後於五京及它卅縣貨產懋遷之地，皆置權務以徵稅。太宗會同（九三七——九四六）初晉獻十六州地，乃得河間袁鹽之利置權鹽院於香河縣。遼制酒稅皆赴納上京，遼東新附之地不權酖。農器錢至聖宗統和十二年（九九四）以南京歲不登始免徵。

（續通攷征權攷，遼史耶律隆運傳）

金代：金之雜稅亦有征商，權鹽，權醋，權茶，隙地錢，賃房稅，養馬錢，竹稅等。金世宗大定二十年（一一八〇）正月，定商稅法，金銀百分取一，諸物百分取三，其後畧有變遷。章宗明昌五年（一一九四）收入商稅二十一萬四千五百七十元貫。金世宗大定二年（一一六二）設權鹽官於大鹽凖以征稅，及得中土鹽場倍之，設官立法加詳，然增減不一，廢置無時。明昌五年（一一九四）因國用不足添加鹽價，出東滄州等七鹽司歲入由六百二十二萬六千六百貫，增爲一千七十七萬四千五百貫。

金太宗天會三年（一一二五）始命權醋官，以周歲爲滿。世宗大定初以國用不足，設官權醋以助經費。章宗承安元年（一一九六）中都勦使司年獲四十萬五千一百三十三貫，西京酒使司歲獲十萬七千八百九十三貫。章宗承安三年（一一九八）命役官製茶。四年更命淄密海蔡等州置防造茶，付各司縣鬻之，買引者納錢及折

物各從其便。海陵貞元元年（一一五三）徵原賜朝官京城隙地錢。世宗大定三年（一一六三）定城郭貨房稅及養馬錢之制。章宗明昌三年（一一九二）定司竹鹽竹額稅。金之雜征歛大畧如是。（金史食貨志，續通攷征權攷，續通典食貨典）

元代：元之雜稅有鹽稅，茶稅，酒稅，商稅，海關稅，礦課及額外課三十二種。世祖中統二年（一二六一）定鹽課法。茶課大率因宋之舊而爲之制。酒醋課始自太宗，其後皆著定額爲國賦之一。商稅元初未有定制，太宗始立徵收課稅。元世祖定江南，凡隣海諸郡與蕃國往還互易舶貨者，其貨以十分取一，麤者十五分取一，以市舶官主之，是卽後世之關稅也。礦課收入亦多。此外又有額外課，如河泊，山場，鑿冶，房地租，門攤，池塘，蒲葦，魚，漆，醇等是也。（元史食貨志，續通攷征權攷）

稅制與國用：宋之國家經濟，至爲窘迫，上承唐末五代喪亂之後，人民生產

力大減；而屢次與遼金夏蒙古交兵，所費亦多；更因外交失敗，歲輸銀絹；封禪冗官，耗費甚鉅，宋代既無稅制可言，人民生活苦，每遇水旱盜賊，政府必出資救濟，或蠲減賦稅，故至王安石時已民窮財盡，不堪收拾。南渡之後，軍興用度不給，無名之賦加多，人民尤感痛苦。孝宗淳熙十年（一一八三）江東憲臣尤袤言東南民力凋弊中人之家，至無歲月之儲。前年旱傷，江東之南康，有飢民一十二萬，江西之興國，有飢民七萬二千有奇。

宋初太祖太宗時尚能上下給足，府庫羨溢，至仁宗時則一歲之入僅能充期月之用，三分之二在軍旅，一在冗食。是後不得不大加縮減，然仍感不足。（通考國用考）

遼金之國用，初年尚稱寬裕，蓋生活程度較低，驟得中原財富，可供支用。至後期則無不財匱民困者。遼興宗時人民已極窘迫，至天祚之亂，賦歛既重，交

易法壞，財政日匱，而民日困矣。金太祖肇造，減遼租稅，而務講財用，故國用尚足。宣宗南遷後，國用日蹙。其後宋絕歲幣，元師壓境，兵財俱困，國用既匱，民心亦益離散。（遼史與金史食貨志，續通考國用考）

## 第六章 明清稅制

明代鹽稅：明清兩代除田賦正稅外，並有雜稅若干種。明朝有鹽法，茶法，礬課，坑冶法，商稅，市舶等雜征。吾國寰海之利歷代皆爲官領。明太祖初起，卽立鹽法置局設官，令商人販鬻，二十取一，以資軍餉，旣而加倍征收，用胡深言復初制。洪武初諸產鹽地次第設官，都轉運鹽使六：曰兩淮、曰兩浙、曰長蘆、曰山東、曰河東。鹽課提舉司有廣東、海北、四川、雲南。雲南提舉司凡四：曰黑鹽井、白鹽井、安寧鹽井、五井。又陝西靈州鹽課司一。洪武時兩淮歲辦大引鹽三十五萬三千餘引，每引四百斤。孝宗弘治時改辦小引，鹽倍之，每引二百斤。歲入太倉餘鹽銀六十萬兩。兩浙歲辦大引鹽二十二萬四百餘引，弘治時改辦小引，鹽倍之。歲入太倉餘鹽銀十四萬兩。長蘆歲辦大引鹽六萬三千一百五



十三引有奇，弘治時改辦小引鹽一十八萬八百餘引，歲入太倉餘鹽引銀一十二萬兩。河東歲辦小引鹽三十萬四千觔，弘治時增八萬引，萬曆中又增二十萬引，歲入太倉銀五千餘兩，給宣府鎮及大同府祿糧，抵補山西民糧銀共一十九萬有奇。廣東歲辦大引鹽四萬六十八百餘引，海北二萬七千餘引；弘治時廣東如舊，海北一萬九千四百引。歲入太倉鹽課銀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八兩。山東歲辦大引鹽十四萬三千三百餘引，弘治時改辦小引鹽倍之，歲入太倉餘鹽銀五萬兩。福建歲辦大引鹽一十萬千五百餘引，弘治時增七百餘引；歲入太倉銀二萬二千餘兩。靈州歲辦鹽二百八十六萬七千四百萬斤，漳縣五十一萬五千六百餘斤，西和一十三萬一千五百餘斤。弘治時同，萬曆時三處共辦一千二百五十三萬七千六百餘斤；歲解寧夏，延綏固原餉銀二萬三千餘兩。卽此可畧知明鹽稅收入之一斑。

洪武初年定鹽引條例，嚴禁舞弊。凡客商販鹽，給與半印引目納官本米若干

入倉，卽給引支鹽。各場竈丁除正額鹽外，將餘鹽夾帶出場及貨賣者絞。百夫長知情容縱，通同貨賣者同罪。而隣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充軍守禦。官吏尋獲私鹽犯人絞，有軍器者斬，鹽貨車船頭匹沒官。常人捉獲者賞銀十兩，仍追究是何場分所賣，依律處斷。又客商與販不許鹽與引相離，違者同私鹽追斷。賣畢五日內不繳退引者杖六十。將舊引影射鹽貨同私鹽論。僞造引者斬。諸人買食私鹽減販私人罪一等，因而販賣者絞。

茶稅：其次爲榷茶。唐宋以來行以茶易馬法，而明制尤密。有官茶，有商茶皆貯邊易馬。官茶間徵課鈔，商茶輸課畧如鹽制。初明太祖令商人於產茶地買茶納錢請引，引茶百斤輸錢二百，不及引曰畸零，別置由帖給之。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人得告捕，置茶局批驗所，稱較茶引，不相當者，卽爲私茶。凡犯私茶者與私鹽同罪。私茶出境與關隘不識者並論死。後又定茶引每道輸錢千照茶百斤。

由一道輸錢六百，照茶六十斤。既又令納鈔，每引由一道納鈔一貫。

洪武初定令，凡賣茶之地，令宣課司三十取一。四年（一三七一）戶部奏陝西漢中金州諸地茶園四十五頃，茶八十六萬餘株，四川巴茶三百十五頃，二百二十八萬餘株。宜定令每十株官取其一。無主茶園令軍士薙採十取其一。以茶易番馬。從之。於是諸產茶地設茶課司定稅額，陝西二萬六千斤有奇，四川一百萬斤。設茶馬司於秦澧河雅諸州。初制定價馬一匹，茶千八百斤，於碭門茶課司給之。番商往復遼遠，而給茶太多。巖州衛以爲言，請置茶馬司於巖州而改貯碭門茶於其地；且驗馬高下以爲茶數。詔茶馬司仍舊，而定上馬一匹給茶百二十斤，中七十斤，駒五十斤。三十年（一三九七）改設秦州茶馬司於西寧。其後歷代累有變遷。常有私販假茶等流弊。

至於茶課之數目，亦時有增減。陝西茶課初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二斤一十五兩

五錢，萬曆時增至五萬一千三百八十四斤一十三兩四錢。四川茶課初一百萬斤，後減爲八十四萬三千六十斤。至正統九年（一四四四）又減其半，景泰二年（一四五一）停止。成化十九年（一四八三）每歲運茶十萬斤，萬曆（一五七三——一六一九）時本色一十五萬八千八百五十餘斤，折色三十三萬六千九百六十三斤共徵銀四千七百二兩八分。蓋茶課以四川爲最多。

鑿稅：明代鑿亦徵稅。太祖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定征鑿法。時戶部言廬州府及安慶府皆產鑿，歲入官者二十二萬七千斤，每三十斤爲一引，共七千三百五十八引。每引官給工本錢百五十文，其私煎者論如私鹽。詔從之，萬曆時陝西鑿集罰額辦課銀四兩六錢五分有奇。鑿課鈔河南一千五百七十貫陝西一千一百六十貫一百一十文；山西六百六十六貫，蓋鑿課收入甚微。

坑冶稅：坑冶之課，金銀銅鉄鉛汞硃砂等，而金銀鑛以爲民害。明初禁開銀

鑛，後則准開各鑛，政府徵課。樂開陝西湖廣貴州福建浙江等地銀鑛，其中屢有革罷福建歲額增至三萬餘兩，浙江增至八萬餘兩。宣宗初頗減福建課，其後增至四萬餘兩，而浙江亦增至九萬餘。英宗天順四年（一四六〇）命中官往浙江福建雲南四川銀鑛課額，浙閩大畧如舊，雲南十萬兩有奇；四川一萬三千有奇神宗時中使四出，無地不開鑛，假開採之名，橫索民財，陵轢州縣，爲害最烈，已如前述。○萬曆二十五年至三十三年（一五九七—一六〇五）諸璫所進礦稅銀幾及三百萬兩，群小藉勢誅索，不啻倍蓰，民不聊生。

關市稅：關市之征，宋元頗繁瑣，明初務簡約，其後增置漸多，行齋屆滿，所過所止各有稅。其名物件析榜於官署，按而徵之。惟農具書籍及他不需於市者勿算。應徵而藏匿者沒其半。買賣田宅頭匹必投契本別結紙價。京城各門及諸府州縣市集多有之。明初商稅三十取一，其後屢有變更。崇禎初關稅每一兩增一

錢，共增五萬兩；三年（一六三〇）復增二錢，惟臨清僅半，而崇文門河西務俱如舊。十三年（一六四〇）增關稅二十萬兩，而商民益困矣。明代雜課大畧如是。（明史及明史稿食貨志，續通考征權考）

清代：清代雜稅與明代畧同，惟清末中外貿易大昌，關稅爲國家收入之大宗。清初鹽課，畧如明舊，惟稍加整理，收入大增。順治二年（一六四五）行鹽一百七十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五引，徵課銀五十六萬三千三百一十兩六錢。次年（一六四六）卽行引三百餘萬，十六年（一六六一）行引四百餘萬。嚴禁私販等弊。茶課以百斤爲引而課之，亦行茶馬之例。順治二年（一六四五）定茶馬例。光是元年（一六四四）定與西番易馬，每茶一籠重十斤，上馬給茶籠十二，中馬給九，下馬給七。至是差御史轄諸茶每歲額茶二十萬籠，可易中馬一萬匹。嚴禁夾帶私販，有照私鹽例治罪。

清代亦征坑冶。康熙元年（一六六二）貴州徵水銀額每歲九十五斤，遇閏加十斤，變價撥充本省兵餉。二年（一六六三）令四川聽民開採白銅輸稅。十四年（一六七五）定開採銅鉛之例。十八年（一六七九）復定各省採得銅鉛，以十分內二分納官八分聽民發賣。大抵官稅其十分之二，其四分則發價官收，其四分則聽其流通販運；或以一成抽課，其餘盡數官買；或三成抽課，其餘聽商自賣；或有官發成工本招商承辦；又有竟歸官辦者。額有增減，價有重輕，要皆隨時以爲損益。十九年（一六八〇）定各省開採所得金銀四分解部，六分抵還工本。廿一年（一六八二）定雲南銀礦官收四分給民六分。此外屬於江海河泊者日魚課，蘆課；屬於貿易經紀者日牙行，契稅。又有買賣田地之契稅及店舖稅等。太平天國時新興釐金制，初期事平即廢，然大利所在，卒莫能撤。關稅分爲兩種：在內地者就內地經過之物品而稅之；在沿海各商埠者，就與外國貿易之出入貨而稅之。清末以關稅鹽爲收入大宗。光緒以後賠款愈多，稅目愈繁，然入不抵出，多依外債，貧弱日甚。（清通考征權考，清政典類纂，清通志，清通通典，清續通考）

## 第三編 歷代貨幣制度與經濟問題

### 第一章 先秦貨幣制度

傳說中的最早貨幣制度：我國古代以農立國，自神農制耒耜教民稼穡，是由遊牧民族，進到了耕稼時代。當時日中爲市，農出粟，女出布，以相交易，這是商業最早的起源。

這時期以物易物的制度，是以實用物品爲標準，後來生物日多，用物日廣，人類也愈進化，於是易物的範圍也隨之擴大。山居者以皮，水居者以貝；但是皮有時會割裂，貝又攜帶不便，都是阻碍商業發展的，於是黃帝范金爲貨，貨幣制度才正式成立了。

因爲農業發達之後，商業也必隨之興起，交易之時，斷非以物易物時代的簡



單，黃帝時代的貨幣，其形似刀，謂之金刀。到了虞夏的時代，才用金銀、銅錢、刀布、龜貝等。通志上說：自太昊以來有錢，太昊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之貨。通考從其說，這是關於先秦貨幣制度最早的傳說。

先秦貨幣傳說的疑信問題：古代歷史，黃帝堯舜的事跡，諸多渺茫，現時疑古派的歷史家，對於禹王以前的帝王，都加以懷疑，所以對於以上貨幣制度的傳說，也不可完全確信。依個人考証之所得，在史記和漢書上就已經有過懷疑的論調：

史記平準書上說：「龜貝、金錢、刀布之幣，所從來久遠，自高辛氏以前，靡得而記云。」

漢書食貨志上說：「金錢布帛之用，夏殷以前，其詳靡記。」

史記上推到高辛氏以前的記載，不得而考；漢書的作者，較後於史記，所推

的時代更後，說夏殷以前就不得而考。到最近疑古家認殷代以前的歷史，大都渺茫不可信，其實漢書作者班固，早已加以懷疑了。

周秦貨幣制度的成立：歷史可信的記載，由殷商起始，我們考察周代貨幣的制度如何呢？

在周初的幣制，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上幣爲君王使用或賞賜貴賓及貴人的；中幣臣僚使用，或君王用以賞賜臣屬的；下幣是小百姓的通用貨幣。

太公望又立了九府：泉府、太府、玉府、內府、外府、天府、職內、職幣、職金。圓法：錢——外廓圓，內孔方——輕重以銖。（百黍爲銖，二四銖爲兩）這時代才以錢作爲交易的代價物，而且較之古代也有一定的準則，可說是到了周代，貨幣制度才算確定了。

到了秦朝，以黃金爲上幣，銅錢爲下幣，其實與周代同，文曰半兩，重如其文。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專爲君王個人所享有，不能再拿它作貨幣了。

貨幣制度演進觀：在我們考証了先秦時代貨幣的起源情況，可說是以周代爲起點，以前的記載既多不可信，而且制度也漫無定準。我們看了周秦的貨幣大概情形。可以知道人類進化的痕迹。

人類在知識未開時，凡經濟方面的財貨，僅取其直接有實用的，這是古代以物易物的制度所以成立。到後來人類進化，貨幣也由笨重的物品，而改用輕便的代價——錢；而且周代的鬻法，也就是後世「証券」的最早起源，又由實物而代之以信用了。這時候人類文化進步，人的公德心也隨之發達，才有這種以信用代價的制度興起。

由此我們可以先立定貨幣制度演進的程序，作爲本編的總綱：

(一)貨物交換時期：如古代的以布易粟，以粟易布。

(二)貨幣交換時期：有金屬與非金屬之別。

(三)信用交換時期：由周代的圓法，唐代的飛券，宋代的交會，元明的寶鈔，清代及民國的紙幣，都是一脈的流傳。

## 第二章 兩漢貨制制度

西漢用黃金時代：西漢是我國用黃金最盛的時代，其最顯著的，莫過於賞賜一途。惠帝紀有：「賜將軍四十金，二千石二十金，六百石以上六金，五百石以下至佐吏二金。」元帝本紀有：「賜太尉周勃金五千斤，丞相王，將軍嬰，金二千斤。」東方朔傳有：「賜黃金百斤。」夏侯勝傳有：「賜黃金百斤。」馮奉世傳有：「賜黃金六十斤。」疏廣傳有：「加賜黃金六十斤。」宣帝紀有：「賜霍光至七千斤」等等的記載。

到王莽時止，這種記載很多，皇帝賞賜臣下，動輒以數百斤至三五十斤的，不可勝數。富豪家藏黃金，亦有多至數十萬斤的。梁孝王死，藏府餘黃金四十餘萬斤。西漢時代黃金之富可知了。

這時的貨物，也往往以金估值。東方朔傳：「鄼鎬之間，號爲土膏，其價畝一金。」而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尤足證當時民間，通用黃金。西漢時，黃金實爲盛行的交易媒介。除小宗買賣用銅錢外，凡價值大或付出的，則均以黃金計。

王莽時的錯刀，即係半金貨幣；以黃金填其文，上曰一，下曰刀。張宴謂刻之作字，以黃金填其上，文曰一刀。後莽以劉字有金刀，改變幣制，更造金銀龜貝錢布等品。於是金銀又正式列爲貨幣之一。其制黃金重一兩，值萬錢。西漢以後則用金絕少了。

西漢貨幣概況：秦分幣爲二等，黃金以鎰名，（二十兩爲鎰），爲上幣；銅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爲下幣。漢代民間感於秦錢過重難用，改令民鑄莢錢，高后行八銖錢禁私鑄。文帝時代，因爲錢多而輕，乃更鑄四銖錢，使民仿鑄。於是

吳王以諸侯卽山鑄錢，富埒天子；鄧通以大夫鑄錢，財過君王。吳鄧所鑄的錢，布滿了天下，弊病是錢雖多而質反輕了。

武帝征服四夷，用度因以日廣。而鑄錢的人，個人家累萬金，但不能救公家的急需。於是公卿遂議更造錢幣以贍用，藉以摧浮淫兼井之徒。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績爲皮幣，值四十萬。這是最早紙幣的使用。又造銀錫爲白金，分三品；其一重八兩，當錢三千；次重六兩，值五百；次重四兩，值三百；是用銀之始。

又改鑄三銖錢，嚴盜鑄之禁。旋復鑄五銖錢，遂爲漢代錢幣定式。民間習用此錢，其影響深入人心，遂與漢代相終始。

漢初官鑄之錢，除京師外，復有諸郡國所鑄，因之不能統一。武帝中葉，乃令京師鑄官赤仄。（如清注曰：以赤銅爲其郭也。）但不久復廢，於是禁郡國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三官者：水衡郡尉所屬之均輸、鍾官、辨銅、三丞也。並

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至是錢法定，私鑄才少了。自武帝元狩五年（公元前一一八）到平帝元始中（公元三年），凡鑄錢二百八十億萬餘。（見食貨志）王莽改制，禁五銖錢不得復用。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民相泣於市道，心益思漢。

漢時黃金雖以斤兩爲名，而鑄造亦有定式。武帝紀說：「太始二年（公元前九五）行幸回中，三月詔曰：有司議曰：往者朕郊見上帝，西登隴首獲白麟，以饋宗廟，渥涯水出八馬，泰山見黃金。宜改故名。今更黃金爲麟趾馬蹄，以協瑞焉。」顏師古注說：「既云宜改故名；又曰：更黃金爲麟趾馬蹄；是則舊金雖以斤兩爲名，而官有常形制。……武帝欲表祥瑞，故普改鑄爲麟足馬蹄之形，以易舊法耳。今人往往於地中得馬蹄金，金甚精好，而形製巧妙。」漢律鑄僞黃金者棄市，鑄白金者亦棄市。這是貨幣官鑄之始，與近代法律亦相同。

文帝時鑄錢雜以鉛鉄者，坐贓罪。食貨志上誌：「賈誼諫曰：法使天下公得



僱租，鑄銅錫爲錢，敢雜以鉛鉄爲他巧者，其罪黥。然鑄錢之情，非役雜爲巧，則不可得贏。而殺之甚微，爲利甚厚。夫事有召禍，而法有起姦。今令民人操造幣之勢，各隱屏而鑄作，因欲禁其厚利微姦，雖黥罪日報，其勢不止。適者民人抵罪，多者一縣百數，及吏之所疑榜笞奔走者甚衆。夫懸法以誘民，使人陷阱，孰積於此。曩禁鑄錢死罪積下，今公鑄錢黥罪積下，爲法若此，上何賴此！」

西漢用金雖多，但少以繒帛爲錢幣，史書記載也甚少。惟叔孫通傳說：「賜帛二十四。」霍光傳記載：「賞前後黃金七千斤，錢六千萬，雜繒三萬疋，奴婢百七十人，馬二千匹。」

西漢後黃金稀少的原因：西漢以後，黃金漸次稀少的原因，約有數端：（一）佛老教漸盛行，關於佛像，土木建築之飾，多用五金，此其故一。（二）人主漸趨奢華，宮室土木，耗金亦多，此其故二。（三）人民習於奢侈，無復文景時代節儉

之風，服飾用黃金者亦多，此其故三。(四)王莽濫鑄劣幣，惡幣驅逐良幣，價值較高之金貨，乃絕跡於市場。此其故四。(五)西漢文景之世，天下大治，物價低賤，府庫充實，京師之錢，貫朽而不可校，是以黃金價低，流行普遍。東漢以後，屢經亂世，黃金價貴，是以人民多樂於窖藏。有以上五因，西漢以後，黃金乃不能盛行；間有用之者，也遠不及西漢之盛了。

東漢貨幣概況：東漢幣制頗爲紊亂。王莽篡漢以後，貨幣雜用布帛金粟。光武建武十六年（公元四〇）因馬援諫，始復五銖錢。後漢書馬援傳說：「建武十六年始行五銖錢，天下賴其便。」光武時長安鑄錢多姦，第五倫始改正之。第五倫傳說：「建武時長安鑄錢多姦，第五倫爲督鑄錢椽領長安市。倫平衡銖，正斗斛，市無阿枉，百姓悅服。」這時還是貨幣的穩定時期，到後來就百弊叢生了。

桓帝時有人建議改鑄大錢，以救時弊。然未見實行。劉陶傳說：「桓帝時有

人上書，言：人以貨輕錢薄，故致貧困，宜改鑄大錢。事下四府郡僚。及大學能言之士。劉陶上議曰：當今之憂，不在於貨，在乎民饑。食者乃有國之所寶，生民之至貴也。竊見比年以來，良苗盡於蝗螟之口，機軸空於公私之求，所急朝夕之餐，所患靡鹽之事，豈謂錢貨之厚薄，銖兩之輕重哉！就使當今砂磔化爲南金，瓦石變爲和玉，使百姓渴無所飲，餓無所食。雖皇羲之純德，唐虞之文明，猶不能以保蕭牆之內也。蓋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饑。議者不達農殖之本，多言鑄冶之便。或欲因緣行詐以買國利，國利將盡，取者爭競，造鑄之端於是乎生。蓋萬人鑄之，一人奪之，猶不能給。况今一人鑄之，則萬人奪之乎！雖以陰陽爲炭，萬物爲銅，役不食之民，使不饑之士，猶不能足無厭之求也。夫欲民殷財阜，要在止役禁奪，則百姓不勞而足。陛下聖德，愍海內之憂戚，傷天下之艱難，欲鑄錢齊貨以救其弊。此猶養魚沸鼎之中，棲鳥烈火之上。水木本鳥魚之所生也，

用之不時必至燹爛。願陛下寬鑿薄之禁，後治鑄之議，聽民庶之謠吟，問路叟之所憂……天下之心，國家大事，粲然皆見，無有疑惑者矣。……伏念當今地廣而不能耕，民衆而無所食，群小競起，進乘國之地位，應揚天下，烏鈔，求飽，吞肌及骨，並噬所厭。誠恐卒有役夫窮匠起於板築之間，及其攘臂，登高遠呼，使愁怨之民，響應雲合，八方分崩，中夏魚潰。雖方尺之錢，何能有救其危！……帝竟不鑄大錢。」這時漢代國勢既衰，幣制又紊亂，以致國內大亂。

靈帝曾鑄四出文錢，獻帝鑄小錢。張讓傳說：「靈帝中平三年（一八六）鑄四出文錢，錢皆四道。識者竊言侈虐已甚，形象兆見。此錢成，必四道而去。及京師大亂，錢果流布四海。」董卓傳說：「獻帝初平元年（一九零）卓壞五銖錢，更鑄小錢。悉取洛陽銅人……銅馬之屬，以充鑄焉。故貨賤物貴，穀石數萬。又錢無輪理文章，不使人用。」兩漢幣制變遷，大畧如是。

### 第三章 魏晉南北朝貨幣制度

魏晉六朝幣制，雖屢有變遷，或改鑄大錢小錢，或罷銅錢，易以鐵錢，或且以穀帛爲市。然皆行於一時，不久仍復漢代的五銖錢。

漢末三國幣制述畧：漢末獻帝初平元年，（一九〇）董卓焚燒宮室，乃劫變駕西幸長安，悉壞五銖錢，更鑄小錢。盡取長安洛陽銅人，鐘、簾、飛廉、銅馬、之屬以充鑄。其錢無輪郭文章，不使人用。由是貨輕而物貴，穀一斛至錢數百萬。（見魏志董卓傳，通志食貨畧，通考錢幣考。）

曹操爲相，於是罷小錢復行五銖。文帝黃初二年，（二二一）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爲市買。翌年（二二二）三月初復五銖錢。冬十月以穀貴罷五銖錢。至明帝時錢廢穀用既久，人間巧僞漸多，競濕穀以要利，作薄絹以爲市。雖處以

嚴刑不能禁。司馬芝等舉朝大議，以爲用錢非徒豐國，亦漸以省刑。今若更鑄五銖，於事爲便。帝乃更立五銖錢。（見魏志文帝傳，通志食貨畧。）

孫權嘉禾五年（二二六）春，鑄大錢，一當五百，禁民盜鑄。赤烏元年（二二三）春，鑄當千大錢，徑一寸四分，重十六銖。故呂蒙定荊州，孫權賜錢一億。錢既太貴，但有空名，人間以爲患，後權曰：「往日鑄大錢，云以廣貨，故聽之。今聞人意不以爲便，其省之。鑄爲器物，官勿復出也，私家有者並以輸藏，計畀其值，勿有所枉。」（見吳志孫權傳，晉書食貨志。）

蜀先主劉備攻劉璋，與士衆約：若事定，府庫百姓聽其所取。及拔成都，士衆皆捨干戈，走諸庫藏，取寶物。軍用不足，劉備甚以爲憂。西曹掾劉巴進諫說：「此易耳，但當鑄一值百錢，平諸物價，令吏爲官市。」備然之，旬月之間，府庫充實。文曰直百，亦有勒爲五銖者，大小秤兩如一。並徑七份，重四銖。

(通典，食貨典。)

西晉幣制：西晉沿用魏五銖，不開有所改創。東晉元帝用孫吳舊錢，輕重雜行，大者謂之比輪，小者謂之四文。吳興沈充又鑄小錢，謂之沈郎錢。錢既不  
多，由是稍貴。孝武太元三年(三七八)詔曰：「錢國之重寶，小人貪利，稍壞無  
已，監司當以爲意。廣州夷人寶貴銅鼓，而州境素不中銅。聞官司賈人，皆食比  
輪錢，斤兩差重，以入廣州貨，與夷人鑄敗作鼓，其重爲禁，制得者科罪。(見  
晉書，食貨志。)

五胡十六國幣制：五胡十六國幣制多不可考，蓋頗有混亂。前涼張軌太府參  
軍索輔，言於軌曰：「古以全帛皮弊爲貨，息穀帛重量之耗。二漢制五銖錢，通  
易不滯。晉武帝太始中(二六五——二七四)河西荒廢，遂不用錢，裂匹以爲段  
數，縑帛既壞，市易又難。徒壞女工，不任衣用，弊之甚也。今中州雖亂，此方

全安，宜復五銖，以濟通變之會。」張軌納其言，立制準布用錢，錢遂大行，人賴其利。（見晉書載記張軌傳）

南朝幣制：南北朝弊制，以南朝爲最劣，所謂鵝眼、綫環等錢，竟千錢長不盈三寸，入水不沉，隨手破碎。北朝則多用五銖錢，無大變遷。

宋代：宋文帝元嘉七年（四三〇）立錢置法鑄四銖，文曰四銖，重如其文。（宋書文帝紀）輪郭形製與古五銖同價，無利百姓，不資盜鑄。孝武孝建初鑄四銖，文曰孝建，一邊爲四銖。其後稍去四銖，專爲孝建。（見隋書食貨志。）

廢帝景和二年（四六五）鑄二銖錢，文曰景和，形式轉細。官錢每入人間，皆模鑄之，而大小厚薄皆不及官錢。無輪廓，不磨翦鑿者，謂之來子。尤輕薄者謂之荇葉。市井多通用之。永光元年（四六五）沈慶之啓通私鑄。由是錢貨亂改，一千錢長不盈三寸，大小稱此，謂之鵝眼錢。劣於此者，謂之綫環錢，入水不沉，



隨手破碎。數十萬錢不盈一掬，斗米一萬，商賈不行。（見通考錢幣考。）

齊代：齊高帝建元四年（四八二）奉朝請孔凱上書說：「三異國之關隘，比歲被水潦，而糴不貴。是天下錢少，非穀穰賤，此不可不察也。鑄錢之弊，在輕重屢更。重錢患難用，而難用爲無累，輕錢幣盜鑄，而盜鑄爲禍深。……自漢鑄五銖，至宋文帝四百餘年，制度有廢興而不變，五銖其輕重可得貨之宜也。以爲開置錢府，方督貢金，大興鑄錢，錢重五銖，一依漢法。……使嚴斷翦鑿，小輕破缺無周廓者，悉不得行。」高帝乃使諸州大市銅，至帝卒乃止。（見通考錢幣考）

可知南齊有錢貴物賤，及盜鑄諸弊，故有復行五銖之議。武帝時竟陵王子良上表說：「頃錢貴物賤，殆欲兼倍。凡在觸類。莫不知茲稼穡艱劬，斛值數千，機杼勤苦，匹纒三百。所以然者，實亦有由。人間錢多翦鑿，鮮復完者。公家所受，必須圓大。以兩代一，困於無所，鞭撻質繫，益致無聊。」（南齊書宗室傳）

梁代：梁時幣制極爲混亂，至改鑄鎮錢，金融愈紊。梁初唯京師及三吳荆郢江湘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全以金銀爲貨。武帝鑄錢，肉好周廓，文曰五銖，重如其文。而又別鑄，除其肉廓，謂之女錢。二品並行。百姓或私以古錢交易，有值百五銖，五銖女錢，太平百錢，定平一百，五銖雉錢，五銖對文等號，輕重不一。天子頻下詔書，非新鑄二種之錢，並不許用。而趨利之徒，私用轉甚。

至普通中（五二〇——五二六）乃議盡罷銅錢，更鑄鉄錢。人以鉄錢易得，並皆私鑄。及大同（五三五——五四五）已後，所在鉄錢，遂如丘山，物價騰貴。交易者以車載錢，不復計數，而唯論貫。商旅姦詐因之以求利。自破嶺以東八十爲百，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爲百，名曰長錢。中大同元年（五四六）天子乃詔通用足百。詔下而人不從，錢滿百者益少。至于末年，遂以三十爲百其紊亂可知。

陳代：陳時幣制，亦極形紊亂。陳初承梁喪亂之後，鐵錢不行，梁末有兩柱錢及鵝眼錢，陳時人民雜用，其價同，但兩柱重，而鵝眼錢輕。私家多鑄錢，又間以錫鐵。兼以粟帛爲貨。

陳文帝天嘉五年（五六四）改鑄五銖。初出一當鵝眼之十。宣帝太建十一年（五七九）又鑄大貨六銖，以一當五銖之十，與五銖並行，後還當一，人皆不便。未幾帝卒，遂廢六銖，而行五銖，竟至陳亡。其嶺南諸州，多以鹽米布交易，俱不用錢。（見隋書食貨志）

北朝幣制：北魏多用五銖錢。魏孝文帝始詔天下用錢。公鑄粗備，文曰泰和五銖。詔京師及諸州鎮皆通行。內外百官錄，皆準絹給錢，匹爲錢二百，在所遣錢工備爐冶。人有欲鑄，聽其自鑄，但銅必精鍊，不得和雜他質。（見魏書食貨志）

世宗永平三年（五一〇）冬。又鑄五銖錢，京師及諸州鎮或不用，或有只用

古錢，不行新錢，致商貨不通，貿遷頗隔。（時間由公元五一六五一七年初）尙書令任城王澄上言，請並下諸方州鎮，其太和及新鑄五銖，并古錢內外全好者，不限大小，完全聽其行使。惟鷄眼、鑿鑿、爲律所禁。（見魏書食貨志）

孝莊帝初，私鑄者益更薄小，乃至風飄水浮，米斗幾值一千。用秘書郎楊侶言，永安二年更鑄永安五銖錢。然盜鑄彌衆，巧僞既多，輕重非一，四方州鎮，用各不同。（見通考錢幣考魏書食貨志）

北齊北周幣制又趨混亂。北齊神武霸政之初，猶用永安五銖。遷鄴以後，百姓私鑄，體制漸別，遂各以爲名。有雍州青赤，梁州生厚，緊錢，吉錢，古錢，河陽生澀，天柱赤牽等稱。冀州之北，錢皆不行。商賈交易皆以絹布。神武乃收境內之銅及錢，仍依舊，流通四境。但未數年間，漸復細薄，姦僞競起。

文宣受禪，除永安錢，改鑄常平五銖，重如其文。其錢甚貴，且製造甚精。

至乾明皇建（五六〇——五六二）之間，人民住住私鑄。鄴中用錢，有赤熟、青熟，細眉，赤生之異。河南所用，有青薄鉛錫之別。青齊徐兗梁豫州輩類各殊。武平（五七〇）以後私鑄轉甚。或以生鐵和銅，至於齊亡，卒不能禁。（隋書食貨志）

北周之初，尚用魏書。及武帝保定元年（五六二）七月，乃更鑄布泉之錢，以一當五，與五銖並行。梁益之境，又雜用古錢交易。河西諸郡，或用西域金銀之錢，而官不禁。建德三年（五七四）六月更鑄五行大布錢，以一當十，大收商估之利，與布泉錢並行。四年（五七五）七月，又以邊境之上，人多盜鑄，乃禁五行大布，不得出入四關。布泉之錢，聽入而不聽出。五年（五七六）又布錢漸賤，而人不用，遂廢。初私鑄者絞，從者遠配爲萬戶。齊平以後，山東之人，猶雜用齊氏舊錢。至宣帝大象元年（五七九）十一月又鑄永通萬國錢，以一當十，與五行大布及五銖，凡三品並用。（見隋書食貨志）

## 第四章 隋唐貨幣制度

六朝時代，幣制極爲紊亂，隋統一以後始行劃一，復用五銖錢。隋末唐初，幣制又紊亂，唐高祖詔發五銖錢，另鑄開元通寶，錢貨始一。其後雖數經變遷，而以開元通寶，最爲通行。

隋代幣制概況：隋文帝開皇元年（五八一）以天下錢貨，輕重不等，乃更鑄新錢，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銖，而重如其文。每錢一千重四斤二兩。是時錢既新出，百姓或私有鎔鑄。三年（五八三）四月詔四面諸關，各付百錢爲樣。從關外來，勘樣相似，然後得過。樣不同者，則壞以爲銅入官。詔行新錢以來，前代舊錢，有大布，永通，萬國，及常平，所在勿用。以其貿易不止，四年（五八四）詔依舊不禁者，縣令奪半年祿。然百姓習用既久，尙猶不絕。五年（五八五）

正月詔又嚴其制。自是錢貨始一，所在流布，百姓稱便。

隋禁民私鑄。是時見用之錢，皆須和以錫鑠，其色白，唐書稱爲白錢。錫鑠既賤，求利者多，私鑄之錢不可禁約。乃詔禁出錫鑠之處，並不得私有採取。十年（五九〇）詔晉王廣，聽於揚州立五銖鑄錢。其後姦猾稍多，漸磨鈍錢郭，取銅私鑄，又雜以鉛錫，遞相仿倣，錢遂輕薄。乃下惡錢之禁，京師及諸州邸肆之上，皆令立榜置樣爲準，不中樣者不得入市。

開皇十八年（五九八）詔漢王諒，聽於并州立五銖鑄錢。又江南人間錢少，晉王廣又聽於鄂州白紵山有銅鑛處鑄錢，於是詔聽置十鎰鑄錢。又詔蜀王秀聽於益州立五銖鑄錢。是時錢益濫惡，乃令有司檢天下邸肆見錢，非官鑄者皆毀之，其銅入官。而京師以惡錢貿易，爲吏所執，受死刑。數年間私鑄稍息。

隋煬帝大業後，王綱弛紊，巨姦大猾，遂多私鑄，錢轉薄惡。初每千猶重二

斤，後漸輕至一斤。或剪鐵鑄，裁皮糊紙以爲錢，互相雜用，貨賤物貴，以至於亡。（見隋書食貨志通考錢幣考）

唐代幣制：唐高祖初卽位，仍用隋之五銖錢，武德四年（六二一）七月廢五銖錢，鑄開元通寶，（歐陽洵寫開元通寶用八分隸篆三體合成）徑八分重二銖四釐，積十文重一兩，一千文重六斤四兩。仍置錢監於洛（河南）并（山西）幽（河北）益（四川）等州。秦王齊王各賜三鎰鑄錢。石僕射裴寂賜一鎰。敢有盜鑄者身死，家口配沒。五年（六二二）五月，又於桂州置監。新錢輕重大小，最爲折衷，遠近甚便。後盜鑄漸起，而所在用錢濫惡。

高宗顯慶五年（六六〇）九月，勅以惡錢轉多，令所在官私爲市，取以五惡錢，酬一好錢，百姓以惡錢價賤，私自藏之，以候官禁之弛。高宗又令以好錢一文，買惡錢兩文，弊仍不息。



乾封元年（六六六）又改造新錢，文曰乾封泉寶，徑一寸，重二銖六分，仍與舊錢並行。新錢一文，當舊錢之十。周年之後，舊錢並廢。後以錢文錯誤，又行改鑄，商賈不通，米帛增價，罷之，復用舊錢。然私鑄極盛，嚴刑峻法，亦不能止。有以舟筏鑄江中者，詔所在納惡錢，而姦亦不息。

儀鳳四年（六七九）四月，令東都出遠年糙米及粟，就市給糶，斗別納惡錢百文。其惡錢令少府司農相知，卽另鑄，破其厚重。合斤兩者，任將行用。時米價漸貴，議者以爲鑄錢漸多，所以錢賤而物貴。於是權停少府監鑄錢，尋而復舊。永淳元年（六八二）私鑄者抵死，隣保從坐。

幣制最紊時期：武后長安（武后年號）中，令懸樣於市，使百姓依樣用錢。俄而揀擇艱難，交易留滯。乃令錢非鈇錫銅蕩穿穴者，並許行用。（其時間爲七〇一至七〇四年）自是盜鑄蜂起，江淮尤甚，吏莫能捕。先天（睿宗年號）之際，兩

京錢益濫。邨衛私鑄小錢，纔有輪廓，及鉄錫五銖之屬，亦堪行用。乃有買錫模錢，須臾千百。

玄宗開元五年（七一七）宰相宋璟請禁惡錢，行二銖四銖錢，舊錢不可用者，悉毀。江淮有官鑄錢，偏鑄錢，稜錢，時錢等數色。璟道監察御史蕭隱之，使江淮括惡錢。隱之嚴急煩擾，怨嗟盈路，坐貶官。璟又請糶十萬斛收惡錢，少府毀之。貴戚大商以上有收惡錢之令，往往以良錢一，易惡錢五。載入長安，市井不勝其害。

玄宗末年，溺於聲色，百政廢弛，以致盜鑄蜂起，廣陵丹陽等處尤甚。京師權豪歲歲收之，舟車相屬。江淮偏鑄錢數十種，雜以鉄錫，輕漫無復錢形。一官鑄錢當偏鑄錢七八。富商往往藏之，以易江淮私鑄。京錢有鴉眼，古文，線環之別。每貫重三四斤。甚或穿鉄爲錢。唐代貨幣之亂，以此時爲最甚。

肅宗乾元元年（七五八）戶部侍郎第五琦，以國用未足，幣重貨輕，乃請鑄乾元重寶錢，徑一寸，每緡重十斤，以一當十，與開元通寶參用。及琦爲相，又鑄重輪乾元錢，一當五十，每緡重十二斤，與乾元重寶，開元通寶三品並行。法既屢易，物價騰踴，斗米至七千錢，死者滿道。京師人人私鑄，并小錢，壞鐘像犯禁者愈重。鄭叔清爲京兆尹，數月，榜死者八百餘人。上元元年（七六〇）以私鑄過多，又改重輪大錢，以一當三十。開元舊錢與乾元當十錢，皆以一當十。

史思明據東都，鑄「得一元寶」錢，徑一寸四分，以當開元通寶之百。既而惡「得一」非長祚之兆，改其文曰「順天元寶」。爲時既暫，流通未廣。

代宗卽位，乾元重元寶，以一當二，重輪錢以一當三。凡三日而大小錢皆以一當一。自第五琦更鑄，犯法者日數百，州縣不能禁止。其後民間又將乾元重稜二錢鑄爲器，不復出現。

大曆四年（七六九）正月關內道鑄銀等使戶部侍郎第五琦上言，請於絳州汾陽銅原兩監，增置五鑪鑄錢，許之。建中元年（七八〇）九月戶部侍郎韓洄上言，江淮錢監，歲共鑄錢四萬五千貫，輸於京師。度工用轉送之費，每貫計錢二千，是本倍利也。今商州（陝西關中道）有紅崖冶出銅益多，又有洛源監，久廢不理。請增工鑿山以取銅，興洛源監，（陝西定邊縣）置十鑪鑄錢。歲計出錢七萬二千貫。度工用轉送之費，貫計錢九百，則利尤浮於本。其江淮七監，請皆停罷，從之。

貞元九年（七八五）正月，張滂奏諸州府公私諸色，鑄造銅器雜物等。以國家錢少，損失多門，興貶之徒，潛將銷錢一千，爲銅六斤。造寫器物，則斤值六百餘。有利既厚，銷鑄遂多。江淮之間，錢實減耗。請準從前勅文，除鑄境外，一切禁斷。

貞元十年（七九四）六月詔天下鑄銅器，每器一斤，其價不得過百六十。銷錢者以盜鑄論。然而民間錢益少，繒帛價輕。州縣禁錢不出境，商賈皆絕。浙西觀察使李君初請通錢往來，而京師商賈庸錢四方貿易者，不可勝計。後又禁絕。

唐代飛錢：二十年（八〇四）命市井交易，以綾羅絹布雜貨，與錢兼用。憲宗以錢少，復禁用銅器。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與今之滙票畧同。京兆尹裴武請禁與商賈飛錢者，搜索諸坊，十八爲保。

憲宗元和三年（八〇八）鹽鐵使李巽上書，湖南郴州舊有銅坑二百八十餘，請於郴州置鑪兩所，採銅鑄錢，每日約二十貫。計一年鑄成七千貫，於人頗爲有益。從其請，天下歲鑄錢十三萬五千緡，命商賈蓄錢者，皆出以市貨。

元和四年（八〇九）京師用錢緡少二十，下詔禁止。六年，（八一）貨易錢十

糴以上，參用布帛。自京師禁飛錢，家有滯藏，物價頓輕。判度支盧坦等，請許商人於戶部、度支、鹽鐵三司飛錢，每千緡增給百錢。但商人無至者。復許與商人敵貫而易，然錢重如故。憲宗爲之出內庫錢，五十萬緡市布帛，每疋加舊估十分之一，以資調劑。

十二年（八一七）詔令天下各出錢置田物，禁私藏多錢。「自今文武官僚，不問秩品高下，并郡公縣主中使，下至士庶商旅寺觀坊市，所有私貯現錢，並不得過五千貫。如有過此，許從勅出後限一月市別物收貯。如期內未了，更請限亦不得過兩月。限滿違犯者，白身人處死，有宮人等，聞奏科貶，其贖貯錢納官五分，取一充賞。」是時所積多方鎮錢，如王鏐（嶺南節度使）等，少者不下五十萬貫。於是競買地屋以變其錢。而高資大買者，多依倚左右軍，官錢爲名，府縣不得窮驗，法竟不能行。

穆宗即位，京師糴米監百錢墊七八。京兆尹柳公綽以嚴法禁之，尋以所在用錢墊陌不一，詔從俗所宜。內外給用，每緡墊八十。文宗太和四年（八三〇）詔積錢以七千緡爲率；十萬緡者，期以一年出之；二十萬以二年。凡交易百緡以上者，匹帛米粟居半，然未能行。文宗病貨輕錢重，詔方鎮縱錢穀交易。時雖仍禁銅爲器，而江淮嶺南列肆鬻之。鑄千錢爲器，售利數倍。

武宗會昌五年廢浮屠法，永平監官李郁彥請以銅像鐘磬鐃鐸，皆歸巡院，州縣銅因亦加多。鹽鐵使以工有常力，不足以加鑄，許諸道觀察使，皆得置錢坊。淮南節度使李紳請天下以州名鑄錢。京師爲京錢，大小徑寸，如開元通寶，交易禁用舊錢。會宜宗即位，盡出會昌之政。新錢以字可辯，復鑄爲像。昭宗末，京師用錢八百五十爲貫，每百纔八十五，河南府以八十爲百。（見舊唐書食貨志，新唐書，食貨志，通考錢幣考通典食貨典，唐會要租稅）

隋唐賞賜及庸調：以上所述爲隋唐時代銅錢制度行施之梗概。至於金銀貨幣亦多有用之者。或用爲賞賜，或作上供、餽贈、納稅等用。隋文帝拜楊素子玄奘爲儀同，加以銀瓶，實以金錢。且隋時所用金銀錢，亦有由外夷輸入者。如河西諸郡，或用西域金銀之錢等是。（見隋書楊素傳食貨志）

唐太宗賞賜長孫無忌，七寶帶值千金。武則天以集翠裘賜張昌宗，謂此裘價逾千金。范陽盧仲元罷選，持金鬻於揚州，時遇金貴，兩獲八千。唐制凡金銀寶貨綾羅之屬，皆折庸調以造。凡非蠶絲鄉，得輸銀十兩，謂之調。德宗貞元十七年（八〇二），衢州（浙江衢縣）刺史鄭式贍進絹五千匹，銀二千兩。（見新唐書食貨志，續通鑑長篇，朝野僉載，歷代名畫紀因活錄）隋唐幣制，大畧如是。



## 第五章 宋遼金元貨幣制度

宋代幣制：宋代幣制已由貨幣時代，進於信用時代，即鈔票之漸次施行。五代幣制極爲紊亂，銅鐵錢互用。宋太祖鑄錢文曰宋元通寶，凡諸州輕小惡錢及鐵錢悉禁止。詔到限一月送官，限滿不送官者罪有差。其私鑄者皆棄市。銅錢闌出江南塞外及南蕃諸國。其法至二貫者徒一年，三貫以上棄市。江南錢不得至江北。蜀平聽仍用鐵錢，而禁其出境。令民輸租及權利，鐵錢十，納銅錢一。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因江南舊用鐵錢不便，江北新鑄銅錢既多，故除銅錢渡江之禁。江南鐵錢漸不用，悉鎔鑄爲農器什物，以給江北流民歸附之人。太宗更鑄太平通寶，淳化更鑄，又親書淳化元寶，作真、行、草、三體。後改元更鑄，皆曰元寶而冠以年號。惟愈後愈劣，害民尤甚。民間盜鑄及盜鎔者亦多，

鐵錢亦有新鑄者，故貨幣至爲紊亂。

宋之鈔票曰「交子」，或稱「會子」，蓋有取唐之飛錢。真宗時張詠鎮蜀，患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一交一藉，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爲二十二界，謂之交子。富民十六戶主之。後富民貲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不息，轉運司薛田等請置益州交子務，以權其出入，私造者禁之。是爲宋代官辦鈔票之始。其後推行於河東陝西等地。因交子給多，而錢不足，致價大賤。既而竟無實錢，法不可行。於是罷陝西交子法。大觀元年（一一〇七）改交子爲錢引，因改交子務爲錢引務，至南宋多用此名。因其無基金，民難徵信，致物價騰貴，楮價損折，民生憔悴，戰士常有不飽之憂，州縣小吏無以養廉爲嘆。（見宋史食貨志，續通考錢幣考）

遼代：遼自太祖鑄天贊通寶錢，徑九分，重三銖六釐。初太祖之父，以土產

多銅，始造錢幣，太祖沿襲其制。太宗置五冶太師以總四方錢鐵。會同二年（九三九）嘗造使輸遼歲幣，遼得中國錢甚多。穆宗鑄應曆重寶錢，景宗以舊錢不足於用，又鑄乾亨重寶錢以資流布。置鑄錢院，年額五百貫。聖宗鑄太平元寶錢及太平興寶錢。興宗鑄重熙通寶錢，徑九分重三銖。並鑄鐵錢。道宗鑄清寧通寶，太康通寶，大安元寶等。天祚之世更鑄乾統，天慶二等新錢，而上下窮困，府庫無復餘積。（見遼史食貨志續通考錢幣考）

金代：金初用遼宋舊錢，太宗天會（一一二二——一一三三）末，亦用齊劉豫錢。海陵貞元二年（一一五四）置印造鈔引庫及交鈔庫，用宋交子法製鈔。一貫、二貫、三貫、五貫、十貫爲大鈔。一百、二百、三百、五百、七百爲小鈔，以七年爲限與錢並行。尋罷七年之限，令民得常用，歲久字文磨滅，許於所在官庫納舊換新。每貫取工墨錢十五文。

正隆二年（一一五七），始議鼓鑄，又禁銅越境外。三年（一一五八），中都置監二，京兆置監一，鑄錢文曰「正隆通寶」，與舊錢通用。世宗大定元年（一一六一），命陝西參用舊鐵錢。四年（一一六四）以鉄錢不行，詔罷之。鑄新錢曰「大定通寶」，文肉好，又勝正隆之制。二十年（一一八一），詔與舊錢並用。令官民用錢，皆以八十爲限。

章宗明昌三年（一一九二）敕民間流轉交鈔當限其數，勿令多於現錢。時陝西交鈔多於見錢，民艱流轉，令本路權稅及諸名色錢折交鈔。五年（一一九四）令官民之家，以品從物力限見錢多不過三萬貫。猛安謀克以牛具爲差，不得過萬。凡有餘令易諸物以收貯。承安二年（一一九七）詔以鈔買鹽引，每貫權作一貫一百文。時交鈔所出數多，民間成貫例艱於流轉。詔西北二京遼東路從宜給小鈔，且許於官庫換錢，與他路通行。

又鑄銀名「永安寶貨」，自一兩至十兩，凡分五等，每兩折錢二貫，公私同見錢使用，禁民銷鑄截鑿。凡官兵俸，及邊戍軍，須皆以銀鈔相兼行使。宣宗貞祐二年（一一一四），更作二十貫，至百貫例交鈔。又作二百貫至千貫例者。時交鈔有出無入，輕而不行，鈔每貫僅值一錢。穀價翔踊，人民坐困。哀宗正大間，民庶但以銀市易，鈔法不得推行，金之速亡，此其一因。（見金史食貨志，續通考錢幣考）。

元代：元代幣制至爲紊亂，廣行交鈔以爲生財謀利之策，終致財困民窮。元初尙能量入爲出，其後則歲入日增，而支出則有超出。世祖嘗謂中書省臣曰：「凡賜與雖有朕命，中書其斟酌之。」成宗亦嘗謂丞相完澤等曰：「每歲天下金銀鈔幣所入幾何？諸王駙馬賜與，及一切營建所出幾何？其會計以聞！」完澤對曰：「歲入之數金一萬九千兩，銀十萬兩，鈔三百六十萬錠。然猶不足於用，又於

至元鈔本中借二十萬錠矣。自今敢以節用爲請」。帝嘉納其言。世稱元之治以至元大德爲首，蓋以此故。自時厥後國用漸廢，課入亦日增，至於天曆之際視至元大德之數，蓋二十倍，而朝廷禾蓄有一日之蓄，因其不能量入爲出之故。

元初倣唐、宋、金、之法行使鈔交。元太祖八年（一二三六）詔印造交鈔通行。中書令耶律楚材曰：「金章宗初行交鈔與錢通行。有司以出鈔爲利，收鈔爲諱，謂之老鈔，至以萬貫唯易一餅，民力困竭，國用匱乏，當爲鑑戒。今印交鈔宜不過萬錠。」從其請。憲宗三年（一二五三）立交鈔提舉司，印鈔以佐經用。時各道以楮幣相貿易，不得出境，二三歲輒易。鈔本日耗，商旅不通。真定兵馬都總管史搢，請立銀鈔相權法，人以爲便。

世祖中統元年（一二六〇）造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值，並從絲例。是年又造中統元寶鈔。其文以十計者四，曰：十文，二十

文，三十文，五十文；以百計者三，曰：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以貫計者二，曰：一貫文，二貫文。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又以文綾織爲「中統銀貨」，其等有五，曰：一兩、二兩、三兩、五兩、十兩。每一兩，同白銀一兩，而此項銀貨並未及行。

中統三年（一二六二）敕私市金銀應交錢止以鈔爲準。至元三年（一二六六）始鑄元寶。十二年（一二七五）添造釐鈔，其例有三，曰：二文，三文，五文。十五年（一二七八）以釐鈔不便於民復命罷印。二十四年（一二八七）更行至元寶鈔，與中統鈔通行。以至元寶鈔一貫文；當中統交鈔五貫文；武宗至大二年（一三〇九）又改造至大銀鈔，自二釐至二兩，定爲十三等。每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

元代印行鈔票既多，又不兌現，鈔價勢必日落，民間流通者少。武宗又鑄至

大通寶與大元通寶，俾與鈔并用，未久廢。仁宗又鑄至正通寶與鈔通用，民皆藏銅錢而不用楮鈔，物價騰貴，價逾十倍。又值海內大亂，軍儲供給，賞賜犒勞，每日印造，不可數計，舟車裝運，舳舻相接。交鈔散滿人間，無處無之。京師鈔十錠易斗粟不可得。郡縣則皆以貨易貨。公私積鈔遂俱不行。元代幣制愈紛亂不可收拾。（見元史食貨志，續通考錢幣考）



## 第六章 明清貨幣制度

明代幣制：錢幣之興，自九府圓法，歷代遵用。鈔始於唐之飛錢，宋之交會，金之交鈔。元世始終用鈔，錢幾於廢。明太祖初，置寶源局於應天，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以四百文爲一貫，四十文爲一兩，四文爲一錢。及平陳友諒，命江西行省，置泉貨局，頒大中通寶錢大小五等錢式。卽位頒「洪武通寶」錢，其制凡五等：曰當十、當五、當三、當二、當一。當十錢重一兩餘遞降至重一錢止。各行省皆設寶泉局，與寶源局並立鑄錢，而嚴私鑄之禁。洪武四年（一二三七一）改鑄大中洪武通寶大錢爲小錢。初寶源局錢鑄京字於背，後多不鑄。民間無京字者不行，故改鑄小錢以便之。尋令私鑄錢作廢，銅送官償以錢。是時有司責民出銅，民毀器皿輸官，頗以爲苦，而商賈沿元之舊習，用鈔多不使用錢。

洪武七年（一三七四）九月設寶鈔提舉司，所屬有鈔紙印鈔之局，寶鈔行用二庫。八年（一三七五）三月詔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命民間通行。以桑穢爲料，其制方高一尺，廣六寸許，質青色，外爲龍紋花欄，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其內上兩旁復爲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圖錢貫狀，十串爲一貫。其下楷書曰中書省奏准印造。大明寶鈔與銅錢通行使用，僞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二十五兩，仍給犯人財產。若五百文，則畫錢文爲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之。其等凡六：曰一貫，曰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一貫準錢一千，銀一兩，四貫準黃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交易，違者治罪，告發者就以其物給賞。以金銀易鈔者聽。凡商稅課程，銀鈔兼收，錢三鈔七。一百文以下則止用銅錢。寶鈔行久昏爛，令所在行用庫收回，每昏爛鈔一貫，收工墨值三十文，五百文以下遞減之，仍於鈔面貫百文下，用墨印昏鈔二字，封收入庫按季

送部。其後鈔錢無大變更。（見明史及明史稿食貨志，續通考錢幣考）

清代幣制：清代幣制屢變，百弊叢生。共分用銀用銅二種，入關之前即已鑄有錢文以資民用。天命元年（一六一六）鑄天命通寶錢二品，一爲滿文，一漢字曰天命通寶。天聰元年（一六二六）又鑄天聰通寶亦分滿文漢字兩品。入關之後，順治元年（一六四四）置戶部寶泉局，工部寶源局，鑄順治通寶錢，用漢字每文重一錢。二年（一六四五）定錢制，每文重一錢二分。四年（一六四七）定錢值，戶部議定制錢行使原係每七文準銀一兩分，錢價既重，人民交易不便，應改爲每十文準銀一分，永著爲令。禁用前代舊錢。旋令各省開局鑄錢。八年（一六五二）增定制錢每文重一錢二分五釐，又行鈔貫之制，是年始造鈔一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二貫有奇，至十八年（一六六一）即行停止。順治十四年（一六五七）停各省鎮鼓鑄，專歸京局，更定錢制，每文重一錢四分，兼用滿漢字一面鑄順治通寶四漢字，一面

鑄寶泉二滿字。因當時盜鑄私錢過多，故改新制。

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因銷燬者多仍改爲重一錢，後又復一錢四分之制。而於錢陰鑄各行省之名各按省行使，交通阻滯，奸商漁利，未幾停止前令。雍正時改鑄重一錢二分，乾隆以後仍一錢爲準，而以私鑄小錢充斥市面。至嘉慶時私鑄更多，錢法大壞，嚴禁私鑄。道光以後官鑄愈輕，私鑄愈多。咸豐時以兵餉支絀，鑄當十當五十，當百，當五百，當千等錢。於是錢法益亂。京師使行鈔票，發行鐵錢。每銀一兩易鐵錢一萬三千文，後停止行使。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以後銅元興，與制錢相輔而行，制錢漸就廢棄。清代制錢最重者一錢四分，道光後僅重八分，光緒宣統新錢，只重六分至五分。然以十錢較當十銅元猶重三分之二。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戶部奏定銅幣四種：大者重四錢，當制錢二十文，次重二錢，當十文，又次重一錢，當五文，最小者重四分當一文。然通行

者僅十文二十文兩種，清代用銀，以生銀化鑄三式：（一）元寶，普通五十兩內外；（二）中錠，普通十兩內外；（三）小鏰，普通五兩至一兩。但用途則分庫平，關平，曹平等，後銀幣興起，只海關仍沿用兩名。銀幣始於外洋，道光以後，互市日繁外國銀幣流行於吾國者有鷹洋、本洋、站人洋、美國洋、印度洋等。中國自鑄銀幣，始於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戶部奏准西藏鼓鑄銀錢，用純銀一兩鑄一枚，正面漢字，乾隆寶藏。因中國南部沿用外洋已久，故於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廣東擬試造外洋，重漕平七錢三分，而鑄光緒元寶四字。後漸推及各省。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仍改鑄七錢二分銀元。

紙幣之使用，由來甚久，但因無基金及信用，不甚發達，與外人通商以後，國人便其紙幣之使用，光緒年間設大清銀行，發行紙幣（後改中國），又設交通銀行，信用昭著，中國貨幣制度，始完全進入信用時代了。（見清通考清通志清通典）

## 結論

### 附錄近代新貨幣制度

中國過去四千年的貨幣史，在第三編已然論列，到了民國時代，貨幣制度大率沿清代舊制，直到最近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才由財政部頒佈了新貨幣政策，令各省遵照實行。中國的貨幣制度，到此時開了一個新紀元，茲就財政部所編「新貨幣制度說明書」中，擇尤提示於下，並附以簡略的批判。

貨幣政策的重要性：一國行政設施，需要一種政策，貨幣制度當然不能例外。一國財政是一切行政的推動力，貨幣制度更是財政問題的核心。論到貨幣作用，不外對內對外兩項：（一）對內在安定物價，貨幣價值不穩定，物價必呈漲落無常的現象；（二）對外在穩定匯價，如果貨幣政策失了平衡，匯市必有過度的升降。

邇來世界各國金融發生風潮，經濟恐慌，瀰漫世界，中國亦受其波及，於是財部各經濟專家，都認為貨幣政策須要改善，研究的結果，是頒佈了新貨幣經濟政策，以期中國在此世界經濟不景氣的狂流中，收到一種優良的效果。

新貨幣制的要點：這次新貨幣制度政策，要點不在消極的維持，而在積極的改善，其目的在促進國民經濟的繁榮，和國際貿易的調整。論其要點，有下列各項：（一）自法令頒佈之日起，規定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的鈔票為法幣，一切完糧納稅，概以幣法為限，不得行使現金，如隱存現金及偷漏者，治以危害民國之罪。（二）於現在流行的中中交三行鈔票外，不得增發，並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對流通總額的法定準備金，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收回之舊鈔，均交發行準備委員會保管。（三）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準備金之保管及發行收換事宜。（四）凡一切持有銀本位幣及生銀者，應即日依其實含總銀數量，兌換法幣。（五）

凡舊有以銀幣訂立之契約，應照原定數目，概以法幣收付。(六)規定由中中交三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新貨幣制度的要義：新貨幣制度的要義，約有四端：(一)統一發行，發行鈔票，有多數與單一之別，在理論方面以單一制爲較佳，因爲發行統一，可以維持價值的穩定，並可利用發行之伸縮，適應社會之實際需要，促進一國經濟之合理發展。(二)集中準備，銀行準備金一爲業行準備，一爲業務準備，前者謀發行之鞏固，後者求營業之健全。發行準備金集中保管，所以增進準備金之鞏固，信用昭著，不致遭遇困難。(三)保存現銀，自現銀出口，徵收出口稅與平衡稅以來，白銀外流，始見減少。此乃一時的救濟，今限令全國使用中中交三行法幣，不得使用現銀，而白銀集中，永杜外流之弊。(四)復興產業，白銀外流，國內通貨緊縮，物價狂跌，生產方面蒙其不利，金融緊張，資金不易通融。今以中中交三行



法幣，無限制買賣外匯，對外匯價穩定，調整國際貿易，增加金融流動，產業因以復興。

現在一般人尚有誤會新貨幣制度是放棄銀本位。此次新貨幣政策頒佈之後，中央並未放棄銀幣之鑄造，而中中交三行之鈔票法幣，仍以現銀之準備金為基礎。此外又有人以為新貨幣政策，是通貨膨脹的，此次新貨幣政策，並未停止發行準備金，又未減低發行準備金之比例，至新鑄銀幣之成分與重量，亦未減低，當然不是通貨膨脹。懷疑新貨幣政策的人，也可以渙然冰釋了。

實行新貨幣政策的利益：利益之顯而易見者，約有數端：（一）健全金融基礎，以前我國使用銀幣，通貨脹縮，每受世界銀價的操縱。自銀價高漲之後，白銀外流，而國內通貨反形緊縮，一切經濟活動，大受影響。如今樹立健全貨幣之基礎，調整金融之張弛，全國經濟，可望有合理之發展。（二）改善銀行制度，施

行新貨幣制度之後，集中準備，統一發行，資金既見集中，又可改善中央銀行與一般銀行之組織，增加資金活動的合理運用。(三)推進國際經濟，商人經營國際貿易，須負物價與金銀匯價之危險，致國際貿易不能趨於正軌，新貨幣政策頒佈後，外匯穩定，自可增進國際貿易之繁榮。

總上以觀，無論對內對外，新貨幣制度之施行，有百利而無一弊，今也全國統一，幣制亦統一，將來對於國計民生，當可有無限的裨益，是可以斷言的了。

新貨幣政策的批判：白銀外流是國家經濟基礎的致命傷，禁止白銀兌現防止偷運，和管理通貨是惟一的補救方法。說到管理通貨，就是紙幣在國內不兌現，而可拿到外國去，所值得我們注意的有兩點：(一)紙幣既不兌現，用不到拿銀子來作準備，(二)白銀既不能偷運，而收歸國有，可以發生以下幾種好現象。一、財政有出路，預算可以彌補，二、銀行可以多發鈔票，通貨數量可以增加，三、

外匯便利，出口可以增加，物價較漲一些，工商業比較活潑，四、農產品價錢較高，收入也可較多。以上是就有利方面而言。但法幣應當注意下列幾點：一、人民素日對紙幣不大信任，如今以紙幣為惟一的貨幣，人民的信仰易起動搖；二、先前發行紙幣須有準備金，如今紙幣不兌現，易有濫發的危險；三、中國的農產品，出口一向沒有嚴密的組織，匯價雖規定也不見得易於出口；四、銀行發行紙幣，應該用在生產上，在管理通貨制度下，要時時注意匯兌行市能否維持，然後想法準備，以維持匯兌的均衡；五、管理通貨要有負責管理的，如此方可使國匯外兌行市永久穩定，國內紙幣的數量，適應於社會實際的情形。

總之管理通貨是世界通行的貨幣政策，不必專以現金多寡為通貨伸縮的標準，要以生產事業的實在需要，及商業票據為伸縮，同時可以對外匯價之高下，來調整國內的物價，慎重將事，庶可推行使之盡美盡善。

中華民國廿五年一月出版

中國經濟制度變遷史

每冊實價國幣五角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作者 霍 衣 仙

發行者 廣州北新書局

代售處 各埠各大書局

#55

102102

102102